

## 「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座談會紀錄

記錄：張遵敏※等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台南市政府六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館長炎憲、劉館長峰松、許副市長陽明、林局長哲雄

引言人：張館長炎憲、林局長哲雄

報告人：第一場

曹永和（中央研究院院士）

黃富三（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林偉盛（暨南大學助理教授）

報告題目

大航海時代與臺灣

荷蘭治臺重商政策之執行及其影響

荷據時期的史料介紹

第二場

張勝彥（台北大學教授）

石萬壽（成功大學教授）

報告題目

荷蘭的治臺政策

荷治時期的台南

壹、主持人致詞

**張館長炎憲：**

許副市長、林局長、劉館長、各位貴賓，非常歡迎各位來參加「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座談會，今（2002）年是東印度公司成立四百週年，在1602年東印度公司成立後，就向亞洲發展，台灣變成荷蘭的殖民地，所以今天舉辦這個座談會有很多意義，其中最重要的意義就是想要擴展荷蘭統治時代整個台灣史的研究。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在今年改隸國史館，改名稱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有很好的優良傳統，出版很多有關台灣的書籍，並作台灣史的研究，改隸之後仍舊一樣，繼續推動有關台灣史的研究，蒐集、整理資料並出版，這次的座談會就是以這樣的精神，努力作台灣史的研究。荷蘭統治台灣最初是在今天的安平，所以本次座談會選擇在台南市舉行，可說具有深遠的意義，感謝市長、副市長及林局長的支持和協助，也謝謝大家的蒞臨。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科員

## 許副市長陽明：

張館長、劉館長、曹院士、各位學者專家、關心台灣歷史的朋友們，大家午安。今天很高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選擇台南市舉辦「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座談會，這是很有意義的，因為台南是台灣近代史的第一頁，而這一頁與荷蘭很有關係，荷蘭從1624年開始統治臺灣至1662年被鄭成功驅離，計有38年的時間。台南市政府今年推展「明鄭六十年」的文化古蹟觀光旅遊計畫，包括荷蘭時期及鄭成功時期合計約60年當中重要的七大一級歷史古蹟，透過這個活動，介紹台南府城重要的一段歷史。而這一段歷史與荷蘭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今年台南市政府向中央提報「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列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這其中有一項子計畫叫「再現王城」，即恢復荷蘭人所建的「熱蘭遮城」的範圍，在安平古堡一帶，將挖掘並保存「熱蘭遮城」的殘蹟，是台南市值得珍惜的重要古蹟。承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到台南來舉辦這樣的座談會，台南市倍感光榮，謝謝國史館張館長、台灣文獻館劉館長及各位學者專家蒞臨台南市，也謝謝各位關心台灣史的來賓們。

## 劉館長峰松：

張館長、許副市長、林局長，以及在座的教授們，各地關心台灣史的朋友們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來參加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和台南市政府文化局共同舉辦的「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座談會。今年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四百年，四月在荷蘭曾舉行盛大的相關活動。台灣曾經是荷蘭殖民地，藉這個機會就當時那一段歷史，作一個回顧，我們非常高興請到對荷蘭統治時期台灣史有相當研究的曹院士，以及各位教授與會。台南市政府在以前便已聘請教授作這方面的研究，江樹生教授受台南市政府委託，由荷蘭文翻譯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台灣文獻館的前身，台灣省文獻委員會也在民國四十幾年的時候，從日文翻譯過巴達維亞城日記。

台灣文獻館目前也正在努力，委託專家翻譯當時長官書信。從報上看到有一位荷蘭的收藏家收藏的古地圖、銅版畫在國父紀念館展出，本館也在此

時舉辦這樣一個座談會，希望藉此就這段歷史作一個回顧，感謝台南市政府的協助。這次座談會的紀錄整理出來以後，將刊登在《台灣文獻》季刊上，今天非常謝謝副市長蒞臨指導，也謝謝各位教授，謝謝大家。

## 林局長哲雄：

副市長、張館長、劉館長、各位教授大家好！今天我們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辦這個座談會，感到非常光榮，我想這只是個開始，或許以後每年我們都將有類似的學術研討會，今天有這麼多學術界的先進齊聚台南市，而且有這麼多熱情的聽眾參與，我想台灣史不再是個冷門的學科，而是個新的顯學，預祝今天盛會成功。

## 第一場座談開始：

### 引言人：張館長炎憲

過去林本源文教基金會曾經辦過有關荷蘭統治時代的一些研究與回顧的演講，當時是曹永和先生負責的。後來在1993年左右，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又舉辦一次台灣史料的解讀等一系列的演講，也請到曹院士主講有關荷蘭時代的文獻以及研究情況。後來日本的中村孝志教授來台灣時，中研院社科所邀請了日本的中村孝志教授、荷蘭的包樂史教授和我們的曹永和教授、江樹生教授舉辦一場座談。這三場座談的紀錄都有留下來，今天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四百週年的時候，我們也舉辦了這場座談。回顧過去舉辦此類座談的年代，是台灣史正在發展的階段，當時「荷蘭統治時的台灣」是沒有人開闢的領域，只有剛才提到的四位教授是這個領域裡的前驅者，所以中研院當時辦這樣的座談，是希望引起學界的重視，以及推動這方面資料的發掘與出版。今年我們舉辦「荷蘭統治下的台灣」座談會，很多此方面的資料都已經出版，像台南市政府、順益博物館、經典、台灣大學都陸續有這方面的資料出版。因此目前已經不是資料的發掘問題，而是進入資料的解讀與研究的階

段，回顧這些年的發展，已經有很大的進步，荷蘭統治時代的台灣史也邁入了另外的階段。今天我們邀請到曹院士，他是荷蘭統治時代和海洋史方面，從早期到現在的專家，著作非常多，今天他要報告的是他數十年來所堅持的想法和論說，會帶來很豐富的座談內容。黃富三教授長期以來對鄭氏有很深入的研究，對台灣的商業經濟發展方面也有很重要的著作，今天他要談的是「荷蘭治臺重商政策之執行及其影響」，從重商及資本方面來談是很好的切入點。林偉盛教授是後起之秀，現在暨南大學任教，曾受台大派往荷蘭留學三年，是年輕一輩中少數懂得荷蘭文的人，研究領域以荷蘭時代的台灣史為主。所以請這三位教授主講，是非常適當的，現在我們就開始座談，首先我們先請曹院士。（本節錄音帶由張遵敏整理）

## 大航海時代與台灣

曹永和

大航海時代，歐美稱為The Age of Discovery—發現時代，這個說法是以歐美觀點為主；在亞、非洲則稱為大航海時代，就世界史而言，這是個非常重要劃時代的時期。透過大航海時代將各洲歸為一個單元，在此之下，台灣浮現於歷史舞台，因此對台灣的思考，並非以現在的兩岸關係來討論，應是「從台灣看世界，從世界看台灣」這個角度，才是我們該走的路，因此，這場座談會以「大航海時代與台灣」定名。

過去對歷史的看法，側重政策史，以國家為單位的政治史；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歷史的看法呈現多元化，非單單以國家、政治領袖為主題，反而著重社會大眾的特色；過去以國家為中心，現在則以地區性代替，地區的範圍廣狹均包含。從文化層面看，每個國家都跨越不同區域，亞洲有東亞文化區，中國有華北、華中、華南文化圈，台灣的地位應從地區觀念來討論。法國年鑑學派（the Annales）學者Fernand Braudel透過地中海世界，以海洋史觀念來看陸地上的互動，這種史觀逐漸盛行而且很重要。日本前年出版一套六冊之《從海洋看亞洲》這一系列的歷史書籍，日本許多學者利用這個角

度來研究歷史，我們也應透過海洋來看歷史，而非只從廈門、大陸之觀點，此舉並非忽略中國大陸，而是將廈門、福建和台灣形成海洋中國的一部分。現在經濟打破國界藩籬，文化漸漸多元化，以地球村而言，全球是一整體，要真正建構台灣的歷史，觀念上不要將台灣視為中國大陸的邊疆世界；而是要以台灣與世界間的互動史討論，甚至探討台灣未來的發展，這才是我們需要釐清的觀念。

從歐亞大陸的角度來看，以太平洋外圍島嶼世界而言，我們位於這個島嶼世界的十字路口，台灣居於這個關鍵的戰略位置，要了解其在全球地理位置重要地位的表現，需從大航海時代開始研究。大航海時代前，古代到元朝間，東亞本身自成東亞世界、東亞文化圈，我個人認為東亞文化圈發展從唐朝開始，這個時期中國儒教傳到東亞，廣被接受，中國的漢字文化亦傳布開來，佛教傳至中國、日本、朝鮮半島，共同的信仰讓印度和中國不只從醫藥的結合，也因文化、觀念的接觸，造成東亞世界的成立；即使唐朝滅亡了，東亞文化圈已然形成，持續至宋、元時期。明太祖實行海禁及朝貢政策，使過去的自由往來被切斷；中國雖然地大物博，惟不出產白銀透過東南亞及外界對香料的需求，且當時白銀為各國經濟往來的媒介，而日本的白銀產量佔當時全世界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白銀為美洲所有，在此之下，明朝無法持續禁海鎖國政策，也因明朝的海禁，造成走私興盛，繼之有戚繼光等人的滅寇事件，此舉造成走私交易轉往沿海，台灣因此成了倭寇海盜匯集點，台灣在東亞的地位已然浮現，過去台灣一直隸屬南島語系文化圈，而非漢文化圈，此時才慢慢轉變。

另在歐洲部分，地中海文化造就古代希臘、羅馬時代至義大利之文明，義大利半島可分地中海東邊和西邊，當時義大利、中亞、西亞、阿拉伯聯合文化圈形成。這個時期回教國家勢力興起，從亞洲擴張到非洲北邊，亞洲到巴爾幹半島，非洲至西班牙、葡萄牙、伊比利半島，甚至越過法國庇里牛斯山脈攻打法國，雖被法國打敗，但整個伊比利半島的許多基督教小國家均被回教國家佔領，這是整個地中海世界交易圈概況。

伊比利半島位於歐洲南部，西邊是大西洋；整個伊比利半島的幾個小王國稱為Reconquista，意思為恢復被回教佔領的地區，此舉被視為回教與天主教的對抗，但實際原因並非如此單純。由於宗教鬥爭，培養出對宗教的熱誠，兼之因搶回的土地，形成土地領權的擴大，擴展經濟利益。中古時代常利用聯姻方式使王位合併及延續，伊比利半島上許多國家維持這種通婚關係，其中最著名者為Cristóbal Colón（哥倫布）時的女王Castilla的Isabella和Aragon的Fernando II世結婚，他們的婚姻屬一種契約形式，兩國仍各有其君主、政府與議會，兩人共同對抗回教世界，並於一四九二年征服Granada，消滅了回教勢力。這個時期尚未有「西班牙」這個國家出現，只是幾個小王國林立；葡萄牙因地理環境之故，多往非洲探險尋求擴張。Castilla的Isabella所資助的Cristóbal Colón，他想像從西方往大洋可到達日本、中國，由於地理擴張造成和葡萄牙間的糾紛，最後只得藉由羅馬教皇負責調處爭端，將東邊劃為葡萄牙勢力範圍，以西是西班牙勢力，因此西班牙勢力擴展到中南美洲，並且在中南美洲發現銀礦後，將之運回西班牙。Isabella和Fernando II只生一女兒，其外孫為Carlos I，繼承他們兩人的王位外，又因Carlos I的祖父為神聖羅馬帝國的Maximiliano，因此Carlos I亦繼位為羅馬皇帝，兼有Castilla及Aragon之領地（現今之比利時、荷蘭等地）。Carlos I將羅馬帝位傳給弟弟，而將比利時、荷蘭等地的王位讓給自己的兒子Felipe II，到這個時期才有西班牙王國的建立。在Felipe II仍為王子時，Hernando de Magallanes（麥哲倫）越過太平洋至菲律賓，將他所發現的這個地點以王子之名命名為Las Filipinas（菲律賓），因此Felipe II即位為王後，希望能將這塊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土地納入版圖，由於這個原因及香料群島又和葡萄牙發生衝突。西、葡在亞洲的衝突先從香料群島開始，後來從西班牙從葡萄牙處獲得補償後放棄在香料群島的利益。此時期之荷蘭屬新教國家，想脫離西班牙獨立，為此，荷蘭經歷了八十年的戰爭才成功獲得獨立；當時之葡萄牙國王攻打非洲身亡後，因Felipe II因曾娶葡萄牙公主Mária為后而極力爭取繼位為葡王，葡人雖於一五八一年承認他為葡王，但堅持葡萄牙需保有現狀。葡萄牙和荷蘭（Nederland）均從亞洲帶回香料，透過荷蘭的運輸而流通至北、中、南歐，葡萄牙被兼併後，荷蘭則因可以自己運送香料，在當時已為一海運國家，除了與東、北歐之貿易往來外，在與東方

貿易關係上亦很重要。由於和亞洲的商業往來，造成和西班牙和葡萄牙間之對立；荷蘭因和亞洲之貿易往來，更在日本平戶設有商館，當時的日本和中國明朝仍有密切的貿易關係，而荷蘭在攻打澳門、Manila後，因攻打澳門失敗轉而佔領澎湖，明朝起初對澎湖並無嚴格管制，至豐臣秀吉以後的南進政策，才開始派船巡邏，因此明朝堅持荷蘭從澎湖撤退，代以台灣淡水附近為經商點，形成荷蘭佔領台灣之先導。（本節錄音帶由陳美惠整理）

## 荷蘭治臺重商政策之執行及其影響

黃富三

主持人、諸位先生、女士：大家好！剛才曹永和教授已經把台灣史的大背景講過了，接下來我簡述一些較具體的問題。當前民眾史已成為歷史研究的重點，而最能反映民眾史的莫過於經濟、社會史，因為不一定每一個人都參加政治性活動，但是每一個人都一定會參與經濟生活，我就從荷蘭時代的重商主義政策，對台灣的影響這個角度來看荷治台灣史的意義。

台灣是個海島，可以是很孤立的，也可以是最開放的。因為海洋是天然的障礙，若自我封閉，則很孤立；可是海洋也是公共的，可以自由航行，善加利用則是個極為廣闊開放的活動空間。因此大航海時代來臨後，外人走進來，台灣也走出去，它的地位變了。台灣有點像章魚，身體雖小，但是觸鬚可以透過海洋伸展到全世界。現在台商遍及地球各個角落，這跟我們航海通商的傳統有關係，而這個傳統之啟動不能不說荷蘭時代是個關鍵時刻。

任何人到了東亞，北上南下都要經過台灣海峽，荷蘭人把台灣推上了世界舞台，1624-1662年荷蘭人治台時間僅38年，但卻是台灣歷史上第一個大躍進時代，從原始文化時代一躍而進入近代社會。從經濟方面看，在質與量上均有革命性的變化，並且對日後台灣的發展產生了很深遠的影響。其所以有這麼重大的影響，首先是荷蘭人的政策，另一個因素就是漢人的執行，也就是荷蘭人用重商主義在台灣推動經濟的發展，可是執行者是漢人。漢人以

農業和工商業的技術，配合荷蘭人的商業政策，二者的分工，創造了一個荷蘭時代的躍進時期，我把這種發展模式暫時命名為「荷漢共利體」。

荷蘭統治台灣實施重商主義的歷史背景，剛剛曹教授已經談到。歐洲從中古時期結束之後，開始有經濟上的變化，重心逐漸從地中海轉向大西洋。原因是近代歐洲產生新的國家體制——民族國家，一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並向外擴張，乃有大航海時代與地理發現的來臨，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就是在這種歷史背景下產生的。重商主義的重點有二：一是「貴金屬主義」，即國家的財富取決於它黃金、白銀累積的數量，二是貿易順差政策。荷蘭之海外擴張起步較晚，因此採取發展貿易政策。

荷蘭這個國家有二個特點：一是航海工商立國，二是崇信喀爾文教派（Calvinism）。各位翻開地圖，荷蘭的地理環境並不好，是一個低地國家，但因正好在歐洲西海岸的中間，地理位置很好，處於南北貿易線的中點，也是航向大西洋的起點，可以把歐洲內陸的貨品向外運輸，也可以把海外的東西向歐洲大陸運輸，因此自古以來工商業就很發達，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荷蘭人崇信新教喀爾文教派，此教派為法國和瑞士人所創，但發揚其教義最成功的是荷蘭和英國。在中古時代基督教精神是反對累積財富的，聖經上有一句話是富人欲入天堂，有如駱駝穿針孔。可是喀爾文教派不同，它說一個人之所以能創造財富，是因他盡了人的天職，榮耀了上帝，因此上帝把財富賞給你，所以是上帝的「選民」；而且作為一個基督徒，必須奉行上帝的旨意，努力工作，卻不可以奢侈、浪費，而荷蘭即是奉行喀爾文教派最徹底的國家。拿破崙曾經笑英國人是商人，但英國人說荷蘭人才是商人，因為荷蘭人非常的智巧、務實，這就是為什麼荷蘭人會在英國人之前先打敗西班牙、葡萄牙。換句話說荷蘭在其立國精神指引下，加上奉行喀爾文教義，是最適合發展近代資本主義式工商業的地區。

東印度公司在1602年成立，它正式的名稱是「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擁有壟斷東方貿易的特權，不只如此，它等於是一個準國家，擁有外交權、軍事權、締結合約權，形同國家，它的大本營原來在印尼的萬丹，後來轉移



到巴達維亞，即今天的雅加達。為了推展對華貿易，1622年佔領澎湖，因明朝反對，派兵圍攻，乃於1624年轉至台灣，以之為對中國、日本貿易的據點。它為何會佔領台灣？當時華人最大的貿易對象在菲律賓的馬尼拉和日本，荷蘭人遠在印尼，不利競爭。台灣較馬尼拉接近中國、日本，又位於此一航線的中點，可從中攔截西班牙的商船，佔有地理上的優勢。東亞有三大重要國際貿易商品，即是中國的絲綢、日本的白銀、南洋的香料，原先荷蘭人到台灣來是要把台灣當轉口港，進行三角貿易。然而，來台後發現台灣本身也有特產可出口，如鹿皮、蔗糖、烏魚子等，因此也開發產業，最重要的是糖、米，其中糖取代鹿皮成為最大出口品，糖、米甚至成為台灣的產業骨幹，台灣商館的獲利亦高，僅次於日本商館。

其次來談一下荷蘭治台重商政策之執行，荷蘭人是非常務實的，資本主義的精神是用最低的成本，創造最高的利潤，所以效率第一。經營台灣亦依此原則，首先要減低成本必須減少人事費，因此官僚一定不能太龐大，並運用教士協助政務。另外，把番社劃成集會區，可稱之為準自治體。集會區設有長老會，村庄選出長老，透過這些機制，來執行荷蘭人的政策。至於創造利潤方面，主要仰賴漢人。農業靠漢人的勞力、技術，米糖方能蓬勃發展，貿易靠漢商方能取得絲綢等中國商品，島內商業亦賴漢商方能運作，如番產交易。在雙方分工下，形成一「荷漢共利體」，促成產業之快速發展。

根據前面的論述，荷蘭人在台灣的生產不是為了自足，而是為了出口賺取利潤，台灣乃從自足經濟走向市場經濟。此後貿易導向成了台灣的經濟特色與傳統，而米、糖經濟也是從荷蘭時代開始的。

以下作個簡單的結論：

1、荷蘭統治時代雖然不長，但影響深遠。它促使台灣走向通商為本的海洋國家，而由於貿易是生命線，促使產業須不斷隨市場轉變更新，產品品質亦須改善。

2、台灣的發展是「荷漢共利體」的產物，當運作良好時，台灣經濟繁榮，一旦荷漢對抗，如郭懷一事件、鄭芝龍競爭日本市場、鄭成功攻台，台灣經濟就衰敗。

3、就台南來講，台灣史上安平時代也是開始於荷蘭時代，一直到十九世紀下半葉。長期以來，台南是台灣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影響著台灣的发展。因此，我們講台灣歷史不能不追溯至荷蘭時代。（本節錄音帶由張遵敏整理）

## 荷據時期的史料介紹

林偉盛

有關荷蘭史研究需要哪些史料，個人在民國八十九年寫的一篇《二十年臺灣荷據時期台灣史的研究介紹》，介紹近二十年來荷據時期台灣史的研究狀況。最近中央研究院台史所籌備處林玉茹小姐編寫戰後以來台灣學者對台灣史的研究回顧，她依照統治分期，把每一個時期的研究都做回顧，有關荷據時期台灣史研究也做了相當清楚的回顧。這些比較偏重研究回顧，大家可以做參考。在這裡我偏重介紹一些檔案與史料。

### 壹、檔案的介紹

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為了擴張在亞洲的貿易，在巴達維亞城設總督，各地設商館，相互建立一個完整的資訊傳遞網站，來調查、傳遞資訊，推動其貿易。這些傳遞的通訊文件，大部分被集中於海牙國立檔案館(A1-

---

1 以前稱為殖民地檔案(Kolonniaal Archief簡稱K.A.)，現在改稱東印度公司(V.O.C.)檔案，檔案的卷號也有改變，可以參考M. A. P. Meilink-Roelofs, R. Raban, H. Spijkerman eds., *De archief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The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602-1795)*, 's-Gravenhage 1992.書中並附有K.A.及V.O.C.的對照表。

gemeen Rijksarchief或簡稱ARA)，檔案稱為東印度公司(VOC)檔案。<sup>1</sup>小部分則落於私人收藏。台灣在1624-1662年之間，是荷蘭在亞洲的商館之一，也被納入資訊的傳遞網站之一，留下許多研究十七世紀台灣史的資料，大致可以分為下列幾類：

## 一、已編目檔案

(一) 收到文書(Overgekomen Brieven en Papieren ter Kamer Amsterdam)：荷蘭所收到巴達維亞城寄來的文書。巴達維亞城是東印度公司的總部，亞洲的二十多個商館，每季都會將該地營業與發展事項的報告，隨著長官書信寄到巴達維亞城，巴達維亞城彙整各地的資料寫成《一般政務報告》，寄給荷蘭的17位董事。同時也將各地寄來的資料，當作輔助資料一起寄到荷蘭，因此，收到文書包括《一般政務報告》、《熱蘭遮城日誌》、《長官書信》、帳單、地圖等。

《一般政務報告》(Generale Missiven)：巴達維亞城人員，將來自亞洲各商館的報告，對於最新政治、經濟、社會的基本狀況綜合彙整。而負責台灣事務的巴達維亞城議員，則根據由台灣寄來的信函，整理出一份有關台灣發生事件的大事記，收入一般政務報告中。這些報告寄往荷蘭時，會附上巴達維亞城與亞洲商館來往的信件，作為論證資料。這些資料以前W .ph. Coolhaas等人有將東印度公司的《一般政務報告》整理成鉛字本，但是刪掉很多。最近程紹剛將《一般政務報告》有關台灣部分翻譯成中文，聯經出版社於2000年出版，書名是《荷蘭人在福爾摩沙》，提供許多荷據時期荷蘭人利用台灣發展貿易的資料，大家可以參考，不詳述。

《熱蘭遮城日誌》(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台灣長官在熱蘭遮商館每天所作的記錄，包括天氣的變化、船隻來往及載運貨物、島內教化、與原住民的關係、派往到各地調查的旅行日誌。所記錄的相當瑣碎，隨著荷蘭統治台灣時間的演進，記錄重點也不同，例如1630年代，荷蘭人重視與中國貿易，尚未將勢力發展至台灣島內，所記錄的大半是兩岸船隻的來往記錄。1640年代以後荷蘭人往島內發展，有關原住

民的紀錄也愈多。1660年代與鄭成功關係緊張，已經出版的《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有一半以上都紀錄鄭成功與荷蘭人來往的事情。所記載的內容相當多，是瞭解荷據時期台灣史最基本的史料。偶爾將一些信件也收入，如日誌第一冊，收入林亨萬與荷蘭人交涉貿易的信件，可以瞭解早期華商與荷蘭人的貿易關係；另外第四冊收錄許多1660鄭成功與揆一的往來書信，有許多收入《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江樹生先生在《鄭成功與荷蘭人在台灣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一書中收錄相當多，可以參考。另外，國姓爺攻台，《熱蘭遮城日誌》也記載其軍隊陣容，有助於重建鄭軍攻台的景象。

決議錄(Resolutië)：佔有澎湖時艦隊司令與重要人員，佔有台灣以後台灣長官與議會，經常聚會討論重要議題與貿易事務，將所作的決定紀錄下來，稱為決議錄。是瞭解荷據時期台灣的管理階層如何思考統治台灣的必要資料。《熱蘭遮城日誌》提供一個平面理解台灣的資料，補助以決議錄，將會使台灣研究立體化起來。台灣長官在向巴達維亞總督報告時經常將決議錄一起送去做為參考資料。下面摘錄長官宋克的決議錄。

(資料1-1：摘錄宋克決議錄，(檔案原稿) voc 1093, fol 332, 1624..0825)

資料1-2資料：摘錄宋克決議錄，(荷蘭文鉛字)，voc 1093, fol 332, 1624.0825

Alsoo onse gecommiteerden aen den Chineesen Gouv. Gesonden, op gisteren naar onthael weder gekeert zijn, met antwoord dat voors. Gouverneur (nijettegenstaede wij ons met sijde verseekering behoorden gecontenterrt te houden) van Combon van Hocheo acte van ratificatie nopende de opening van de handle voor ons in Tayoan soude procureeren.

Mede dat den Gouv. voort geen uystel van langen tijt ofte allensken affbreecken van den fort lijden coude, oversulcx versochte seeckerlijk te moogen verstaen, wanneer wij ons fort t'eenemael affgebroock souden hebben. Om het selve aen den Combon van Hocheo te mogen lateen weeten, ten eynden sijn Edt. de oorlochs

toerusting in China mochte doen ophouden.

Waerop geconsidereert sijnde alle t'geen in voorige resolutien verhaelt state ende dat het de Chinesen om Pehou boven al schijnt te doen wesen, wort bij eenparige advijsen van den Breeden Raet goet gevonden te belooven, dat wij ons fort op Pehou binnen 20 daegen sullen affbreecken.

資料1-3, voc 1093, fol 332, 1624. 0825, 中文翻譯

一六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我們派往中國將軍的代表，於昨天經過熱烈的招待回來，帶回回答（雖然我們滿意他的保證），說將軍已到福州軍門要求批准與台員的貿易。

前述將軍不願認可我們延遲破壞城塞。要我們了解，何時破壞城堡，將通知福州將軍，中止中國的軍事裝備。

詳細考慮前次決議錄諸項，中國人以澎湖島為最主要要求，因此，由大評議會一致決定，承諾我們將於二十天內毀壞城堡。

旅行日誌(Journaal)：荷蘭海員或是艦隊司令到人和地方去都會也旅行日記，一方面瞭解當地的水文狀況以便確定航路，以及是否發展貿易，一方面也記錄船隊每天發生的事情。比較有名的航海日誌如Jan Huygen van Linschoten的《東方旅行記》，Conelis de Houtman《第一次航行》(De Eerst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ë onder Cornelis de Houtman)，J.Keuning 所編的《第二次航行》(De Tweede Schipvaart der Nederlanders naar Oost-indie onder Jacob Cornelisz. Van Neck en Wybrant Warwijk) 這些有日文翻譯，但是沒有中文翻譯，但是在台大圖書館以及台史所籌備處的南洋資料中可以找到。最近被常用的航海日誌是《邦特庫航海日誌》(Journalen van de Gedenckwaerdige Reijzen van Willem Ijsrantsz. Bontekoe, 1618-1625)，有中國姚楠依照英文的翻譯本，名為《東印度航海記》，紀錄荷蘭人據澎湖時期對中國的掠奪。同樣紀錄荷蘭人據澎湖時期對中國的掠奪為《雷理生司令航海日誌》(Journaal van den com-

*mandeur Reijersz.*)日據時期，村上直次郎曾做翻譯節錄，收於《台灣史料稿本》並未正式出版，筆者則參考村上的譯本翻譯成中文，摘錄一段如下：

資料2-1：雷理生司令航海日誌( *Jourannl van den commandeur Reijersz.* )荷蘭文檔案

資料2-2：雷理生司令航海日誌 *voc 1077 fol.168, Jourannl van den commandeur Reijersz. (1622.07)* 荷蘭文鉛字

27 maensadch smorgen den wint noorden liepen near Isla Formosa toe, daer wij tegen der middach dicht bij quamen otrent 2 mijlen bij noorden de Haven Teyoeu, alwaer wij near toe liepen. daer omtrent comenden, ben ick met de chalop vooruitgezeylt om te diepen. Comende ongevaerlijk  $\frac{2}{3}$  van een mijl vant lant, bevoden niet meer als  $2\frac{1}{2}$  vadem water deden den een zeyn aen de jachten dat zij soude zetten. Liepen met de chaloup in de haven vonden daer niet meer als 10 a 12 voeten water, doch meest lager water sijde. Binnen comende vonden daer geode bequaemheid om de schepen te leggen op de diepen van 6:7:a 8 vadem water. was een groot baij van ontrent 3 mijlen lanck was meest overall ondiepen, wytgeseyt ontrent de mont van de incomste, was een ronde fuijckdaer de schepen souden liggen. wijt ontrent een gotelicx schoot, de diepte aldaer van 10: 8: a 5 vadem. T'incomen van de mout van de haven wijt ontrent een cabel langte tuschen beyde diep 10 a 12 voedem buijten de haven 10 a 12 voeten, deselfde droogte duerende ontrent  $\frac{1}{2}$  mijl, wijt een cabel lengte. Dit selfde dus afgediepe hebben om geen tijt te versuymen zijn weer aan boort van de jachten gevaren, also der geen gelegenheit was voor onse groote schepen daer in te coomen, sijn dadelick t'se near de bij van macken die ongevaerlijck 7 mijl S:O van Teyouan gelegen, al weer ons de Chineesen seijde een bequaeme

haven te wesen, maer conden niet meer also hij seyden, als 8 a 10 schepen binnen legen.

資料2-3，雷理生司令航海日誌，1622年7月27日，中文翻譯

七月二十七日，週三，晨，北風，前往福爾摩沙島，正午，接近福爾摩沙島，約離大員港北邊二里，往該港前往。靠近時，我乘Chaloap先發來測量水深，到約離陸地三分之二里，發現僅有二又二分之一噶深，對戎克船發出停船的信號，而Chaloap進入港灣，其邊水深不過十或十二呎，但此時為最低潮，進入港灣，發現一很好的地方供船停泊，其深約六、七或八噶，是一個長約三哩的大灣，除了灣的入口外，水不致太深，在可停泊處為一圓形的形狀，寬約一個砲射程，水深十、八或五噶。港的入口寬約大纜繩長，兩邊深約10或12噶，港外10或12尺。

在測量深度後，為不浪費時間，立即回到戎克船上，因此地沒有機會讓我們的大船進入之因，立刻前往離台員東南約7荷里的Mackan，因中國人向我們說此地為好的港口，但依他說，只能有八或十隻船進入。

《書信》(missiven)：台灣給巴達維亞城的書信(長官書信)、台灣與東印度其他公司的書信、台灣長官與亞洲其他人的信件、台灣長官在管轄區內的信件。如1630年代相當多長官與鄭芝龍、李魁奇往來書信。1660年代鄭成功與台灣長官的書信已經如同上述。而1620年代荷蘭人在澎湖時與明朝官員也有許多書信往來，筆者在〈荷蘭人據澎湖始末〉一文中有相當多的信件翻譯，有興趣的人也可以參考。

帳單：含有各船舶的發貨單、提貨存單、收據、帳簿等。

雜類：宣判記錄、證言、協定書、備忘錄等。

(二)寄出文書(Bataviaasch Uitgaende Breifboek)：東印度公司總督向亞洲各商館下指令，或傳達公司指令。

(三)日本荷蘭商館文書(Nederlands Factorij in Japan)：台灣與日本的貿易關係密切，經常有書信來往傳達訊息，討論台灣、日本的政治、經濟

狀況。另外，來往台灣、日本之間船隻的載貨單(cognossement)、貨價單(factuur)，可以討論當時的貿易品及貨物價格。1629-30年代台灣長官與福建軍門、鄭芝龍、李魁奇等人的信件。

(四)私人收藏：Teding van Berkhout家族所收藏的文書，其中包括七十餘件早期台灣長官Hans Putmans與牧師G. Candidius、R. Junius來往的信(書信集)；Sweer家族收藏(Collotie Sweers)收集1624年到1650年代各種書信約100封，目前均收於檔案館第一部門(Eerste afdeling)。其中Teding van Berkhout文書收錄荷蘭人治台錄、早期台灣長官與傳教士討論統治台灣的方法，為研究早期荷蘭人與台灣原住民間的互動重要資料，摘錄其中一封信如下：

資料3，Teding van Berkhout文書

尊敬的牧師干治士給長官普特曼斯的信，

新港，1634年5月14日，

摘錄自 *Teding* 15, fol. 10.

今天Tacarang由麻豆來到，告訴我們，他們昨天與蕭壟戰爭的經過，蕭壟方面有兩人死亡，許多人受傷，其中多人傷勢嚴重；麻豆方面並沒有人死亡，有許多人受傷，但是並不嚴重。他又告訴我們，兩位新港人Tammasserij和Tacalamey，在昨天戰爭的時候到他們那裡去，以牧師干治士的名義提供他們一些衣服，強調他們是被派來進行和平的，現在要用懲罰的方式，將衣服由蕭壟人手中取回。為此Tacarang相當憤怒，並抽出他的手斧警告要將這些衣服砍成碎片，雖然他最後並沒有如此做，但明白的表示要他們離開，之後繼續戰爭，好像甚麼事也沒有發生。今天Tacarang到此地來瞭解，是否他們真的是由荷蘭人所派出。同時他向我們清楚的表示，如果Tammasserij和Tacalamey告訴我們的事，與他今天在公眾場合所告訴我們的事情相反，不能相信他們兩人。但是Tammasserij和Tacalamey並非由我所派出，雖然他們來找我，而且希望以我的名義去進行和平工作，我們的回答是，如果他們想去，不管是戰爭或是進行和平工作，只要他們不以荷蘭人的名義承諾任何事情，我們並不反對。我不同意讓他們用荷蘭人的名義去進行和平工作的理由



如下：

1. 因為對於此事，我們並沒有獲得閣下的任何指示。
2. 我們認為如果他們經常互相爭鬥，將會有利於我們荷蘭人。對於此，我們有下列理由：（1）他們將會因為互鬥而消耗他們的精力。（2）這些部落將會彼此越來越仇視，因此，在將來，我們將可以利用這樣的情勢，讓一個部落站在我們這邊，進行對其敵人的報復。（3）這些被羞辱的部落將會尋求荷蘭人的庇護。而此事到目前尚未發生，因為雙方都一樣驕傲。
3. 我不讓他們以荷蘭人的名義前往，主要是擔心他們聽從我們之後，如果被憤怒所包圍，不再服從我們、聽從我們，將會使我們丟臉，成為被輕視的對象。
4. 因為我知道麻豆人相當仇視蕭壟人，他們將不會提議和平；蕭壟人也相當驕傲，將不會要求我參與此事並進行和平工作。特別是他們隱藏海盜於他們的部落，而且拒絕將海盜交給我們。

這些是我不讓他們利用荷蘭人的名義去進行和平工作的理由。在後天，即16日，他們將再戰爭。如果尊敬的長官閣下突然決定我們應該以長官的名義介入，並相信可以在它們之間達成和平。依我的意見，如果他們之間進行持續不斷的戰爭，除非蕭壟社受到相當大的屈辱，熱切的要求我們幫助，否則我們最好不要介入。如果麻豆社被打敗之後，蕭壟人仍然意圖持續戰爭，我們不要干涉，讓他們相鬥；或者，如果他們均想達到和平，而不要我們的干涉，或是他們想達到和平，也不需要我們，那我們可以用權威介入此事，處理此事。對於此，我們期望閣下的指示，如此我們便可以遵行。

（五）地圖收藏：歐洲人在地理大發現時，對於新到的地方、航路，均做航海圖，讓我們對世界的事更加瞭解。台灣也逐漸地浮現在世界地圖中。荷蘭人到台灣之後，為了航海安全以及瞭解台灣情形，在其據有台灣期間，也多次測量台灣、澎湖等地，並繪製地圖。關於早期的世界地圖散佈在歐洲各圖書館，而荷據時期的地圖大部分留存於海牙檔案館，1867年P.A.

Leupe 匯集成冊，1914年再作補篇，共約25張。另外一些存於維也納。較早開發圖像資料的，有日本的中村拓，台灣的曹永和。後者主要利用古地圖介紹台灣開始出現在世界地圖上，由多島型變成一島型地圖的過程。最近江樹生翻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古地圖》，則比較強調隨著荷蘭人對台灣統治的擴大，地圖由大員到對全台調查的過程。

#### 資料4：Lopo Homem在1554年所畫的世界地圖

16世紀葡萄牙向遠東擴展，他們行經台灣附近，以Ilha Formosa稱台灣。此後台灣的地理位置以及名稱，出現於歐洲人所畫的世界地圖。目前所知台灣島名，首次出現於歐洲地圖的是1554年Lopo Homem所畫的世界地圖，目前藏於佛羅倫斯考古博物館。原尺寸為149×230公分。從日本以南到台灣的弧形列島已經畫出來，但因為蒐集許多傳說所畫的地圖，因此，畫的並不精確，稱為I. Fremosa，全部位於北回歸線之北，島形成極為不規則的多角形。

#### 資料5：Fernaõ Vaz Dourado1568年所畫東亞圖

台灣島被畫成三個島，南島面積最大，中島次之，北島面積最小。北回歸線經過中島南部。三個島中只有北島的東邊有名稱，稱為Lequeo pequeno

這些西洋人所畫的地圖與16世紀漢人所畫的地圖做比較，可以看出16、17世紀初期，不論是西洋人或是漢人，到17世紀初期才逐漸瞭解東亞海域的地理狀況，而對台灣的地理知識也在一知半解的狀況，連名稱都不確定，更不用說強調固有主權。附上《籌海圖編》內的〈日本島夷入寇圖〉以供參考。

#### 資料6：〈日本島夷入寇圖〉《籌海圖編》

台灣在福建的外海，名稱為小琉球，現在的琉球則稱為大琉球。

(六)教會收藏：荷蘭改革宗阿姆斯特丹中會(Archief Classis van Amsterdam van de Nederlands Hervormde Kerk)收藏牧師Junius在新港傳教時所用的問答，以及H. Olhof用新港語所寫的問答、詩篇等；鹿特丹市立檔案館(Gemeente Archief, Rotterdam)藏有1652年台灣行政與宗教衝突時期，牧師寫給荷蘭改革宗阿姆斯特丹中會的信。

除了教會資料之外，均已收入檔案館。而相關的台灣文件中，收到文書佔67.3%，日據時期所編的目錄，及台北帝大所收集的資料大半來自此。巴達維亞城寄發文書佔13.4%，日本商館19%，教會資料佔少部分。

## 二、尚未編目的檔案

(一)《福爾摩沙政令集》*Taiwan Plakaatboek* 收藏於皇家圖書館(koninklijke Bibliotheek, Archive piece 70A 40 flio 133-147)對福爾摩沙的各種法律條文的紀錄，包括進出口稅、地產買賣、禮拜、建築、賭博、狩獵、村落組織。目前研究荷據時期的行政組織、島內的制度，非常需要這種資料。

(二) 印尼國立檔案館(Arsip Negara, Djakarta)，主要收藏《巴達維亞城日記》(全名：巴城所保存有關巴城及荷屬東印度各地所發生的事件日記)，另外其他相關可能的資料。根據在荷蘭留學的林昌華說，最近，印尼檔案館整理檔案，找出一些1642年以後到1660年代台灣小會荷蘭阿姆斯特丹與Walcheren大會的來往書信，以及1640年到1649年大員小會的決議錄，他已經將部分檔案打印成鉛字。印尼方面也編成目錄，<sup>2</sup>這批檔案沈睡在印尼檔案館三百多年。其發現當有助於1642年到1660年台灣教會史的研究。

---

2 Inventaris van het archief van de Gouverneur-General en Raden van indie(Hoge Regering)1612-1811. Arisp Nasional Republik Indonesia National Archief, Den Haag/Jakarta, 5.2002。兩分有關台灣的收藏是Briefwisseling van de Kerkenraad van Taiwan met o.a.de Kerkenraad te Batavia, de classis van Amsterdam en Walcheren en de Gouverneur van Taiwan, met bijlagen, minuut, net en Kopie, 1642 Januari 23-1660, maart以及 Resoluties van de Kerkenraad van Taiwan, 1643 Oktober 5-1649 Juni。感謝林昌華先生提供此資料。

### 三、早期的出版刊物

一些到東方來的公司職員，有些會撰寫遊記，有的蒐集資料以後，回國再進行著作，有的人則描寫其親身經歷。這些也可以算做一手史料。

1. Albrecht Herport, 《爪哇、福爾摩沙、前印度與錫蘭旅行記》(Reise nach Java, Formosa, Vorder-Indie und Ceylon, 1659-1668, Bern, 1669.)

瑞士人 Albrecht Herport 服務於東印度公司時的旅行回憶，他參加 van der Laan 所率的遠征軍到臺灣，遠征軍在 1661 年 2 月回巴達維亞，他則在臺灣，留到熱蘭遮城陷落，與荷蘭殘軍一起回巴達維亞。他目睹了鄭成功攻台到熱蘭遮城陷落的經過，此圖將不同時間的幾次重要的戰役畫在一起。

#### 資料 7：〈鄭成功攻打台灣圖〉

圖的上方是由海平面看熱蘭遮城，中間是熱蘭遮城堡以及海戰圖，下方是鄭成功在北線尾的部隊。右邊的海戰是五月一日的戰爭，其中荷蘭最大的夾板船 Hector 號因為火藥艙爆炸沈沒，下方則是同日 Pedel 率兩百人於北線尾抵抗鄭成功軍隊，Pedel 在此戰死。右邊中間是 5 月 29 日長官揆一命令 Immenhooren、Gravenhaven、Vink 三艘夾板船運送補給，其中 Immenhooren 號因為擱淺，被鄭成功的軍隊圍攻起火，另外兩艘可能是 Gravenhaven、Vink。正中間的海戰是 9 月 16 日 Caeuw 的援軍，他們準備海陸兩路攻擊鄭成功軍隊，但因為風向不順，荷蘭船一艘被炸沈，一艘擱淺。最後是 1662 年 1 月 25 日鄭成功軍隊兵分三路總攻擊，圖下端是由北線尾攻擊，中間是攻擊烏特樂支堡。

2. C.E.S., 《被遺誤的福爾摩沙》(*'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 waerachtig verhael, heodanigh door verwaerloosinge der Nederlanders in Oost-Indien, het Eylant Formosa, van den Chinesen mandorijn, ende Zeeroover Coxinja, overrompelt, vermeestert, ende ontweldight is geworden*, Amsterdam, 1675) Walburg press, 1991.

主要分為 1. 中國人攻打福爾摩沙的準備。2. 國姓爺東渡，包圍熱蘭遮城以及雙方交戰的經過。是做為目擊者的紀錄，另外書中附有許多原始書信與

會議記錄。

資料8：《卡烏(Cauw)所率的援軍與鄭成功艦隊海戰圖（1661年9月16日）  
（被遺忘的台灣）

鄭成功攻打台灣時，荷蘭人曾派兩隊艦隊支援，第一是7月30日到台灣的新長官Clencke，他看到海上的封鎖，藉口海上天氣不佳，開船前往日本。第二是8月12日卡烏Jacob Caeuw。他也因為惡劣的海像，迫使艦隊到外海去度過難關，共延續了約二十天。到9月8日，天氣平靜時再回來。之後決定9月16日海路突襲鄭成功的包圍。突襲有兩次，一為9月16日，一為10月7日兩次海路突襲鄭成功的包圍，但是因為天候不好及包圍線過長而失敗。此圖片是9月16日的攻擊。原刊於1675年出版的*t' Verwaerloosde Formosa*。圖的近處看到許多插三色旗的荷蘭夾板船發出砲火。圖片中間的熱蘭遮城並沒有砲火，但西邊大員市鎮與熱蘭遮城堡之間，畫出士兵的肉搏戰。這次失敗以後，卡烏找藉口逃回巴達維亞，造成熱蘭遮城堡的荷蘭人人心散渙。

3. Francois Valentijn, 《新舊東印度公司誌》(*Oud en Nieuw Oost-Indiën*, Dordrecht, 1724-1726,

1695年以後數次到東印度傳教，他遊歷東印度各地，包括越南東京、爪哇、福爾摩沙以及印度半島。在東印度20年，以目擊者的身分，蒐集資料，回荷蘭後撰寫《新舊東印度公司誌》，是第一部全面撰寫公司在亞洲各地活動狀況的著作。

資料9：〈西拉雅族的喪禮〉《新舊東印度誌》

4. Olfert Dapper, 《在大清與中國或在其沿岸的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出色企業》(*Gedenkwaardig bedryf der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Maetschappye, op de kusten en in het Keizerrijk van Taising of Sina*), Amsterdam: Jacob van Meurs, 1670,

書分兩篇，第一篇記錄1660年代荷蘭使節團前往大清帝國的旅行記；第二篇相關中國以及其沿岸的紀錄，描寫許多福爾摩沙人民的生活。

資料10：〈福爾摩沙原住民〉

5. Joost, W.ed., 《神奇的東西印度之旅》 *Die Wundersamen Reisen des Caspar Schmalckdem nach West-und Ostindiën, 1642-1652*, Leipzig, 1983. (Landtag auf der Insul Formosa)

資料11：〈福爾摩沙的地方集會圖〉，《神奇的東印度之旅》

荷蘭人佔有台灣以後，設計地方集會來推展其臺灣統治。1636年第一次嘗試以地方集會來宣達政令。1640年代開始，如果沒有遇到甚麼特殊事件，每年舉行一次。台灣設有四個集會區，即南部、北部、淡水、卑南四個集會區。主要是利用公司軍事勝利獲得的榮耀，使台灣人感受荷蘭可怕的力量，並用地方集會的方式展現出來。除了長官的來臨伴隨著盛大的軍事裝飾，受到毛瑟槍齊射與禮砲的致敬。在座位席次的安排上，也特別顯出荷蘭人與台灣人的身分差別。長官與議會議員總是坐在一張特殊的桌子，或是與土著隔開，所有的土著坐於一張平常的桌子邊。有時長官與議員會坐在一個較高的建築物內，俯視坐在平地的台灣人。

本幅圖所畫的，約為1650年舉行地方集會的情形，圖中我們見到長官與大議員坐在一個涼亭內，由荷蘭毛瑟槍兵與戟兵所圍繞。此座位強調了長官的特殊性。作為對照的本地人，全部坐在較低的地方，有些30個坐在一張桌子邊；縮小本地人之間的差異性，以便強調長官的尊貴崇高。

## 貳、整理與出版

關於荷蘭檔案，與台灣有關係部分，比較早、有系統整理的是《巴達維亞城日記》，此日記記載起於1624年至1807年。1887年起，荷蘭的殖民地史學家開始對《巴達維亞城日記》注釋出版。到1931年為止，出版1624年到1682年的《巴達維亞城日記》共三十一冊。

日據時期，日本史家、台北帝國大學教授村上直次郎首先將《巴達維亞城日記》有關台灣部分摘譯成日文，收於《台灣史料雜纂》，1937年東京日蘭交通史料研究會出版上、中兩冊。戰後，其門生中村孝志增補校注，後重刊於東京平凡社叢書「東洋文庫」，戰前未出版的第三冊也於1975年校注出

版。台灣方面則由台灣省文獻會找人翻譯成中文，但是第一、二冊為戰前的版本，沒有中村孝志的增補校注，第三冊則是依照東洋文庫版翻譯成中文，比較有價值。文獻館將來如果再版時，最好利用東洋文庫版本，增補第一、二冊。台北帝國大學的教授移川子之藏於1937年從荷蘭拍攝有關台灣檔案的相片，戰後照片存於台大人類學系。另外又請荷蘭人重新抄寫檔案史料多種。這些收集與抄寫工作因為戰爭結束以後，研究方向轉變而終止，請人重抄的檔案如垃圾一般散於台大圖書館，後來剛好喜歡收拾的曹永和在任職台大圖書館時，將這些資料收拾好，再加以裝訂成為二十四冊，使這些資料免於失散，並且利用中午休息期間，將這些資料打字整理，有一些成為1980年代荷蘭出版《熱蘭遮城日誌》的藍本。

另外，荷蘭人J.A. Grothe在1884年到1891間，陸續由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中，由決議錄、日記、信件等，以及改革宗阿姆斯特丹中會(Class)所藏的教會資料，按年份編出《舊荷蘭海外宣教檔案》(*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其中第三、四兩冊，是有關台灣的傳教檔案資料。後來英國長老會的牧師甘為霖，1871年到台灣，1903年出版*Formosa under the Dutch*。本書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收集《新舊東印度公司》的〈台灣志〉部分(Francois Valentijn, *Oud en Nieuw Oost-Indiën*)，並加上Candidius的〈荷據初期西拉亞平埔族〉(*Discours ende cort verhael van 't eylandt Formosa*)，第二部分是《舊荷蘭海外宣教檔案》中的第三、四兩冊，有關台灣的傳教檔案資料；第三部分是《被遺誤的台灣》(*'t Verwaerde loose Formosa*)。是甘為霖牧師將這些部分翻譯成英文。戰後台灣有關荷據時期台灣史的研究，相當依賴這兩部書。特別是有關教會的研究比較多，此與甘為霖的翻譯有關。然而，早期這些作品有些稍做刪除，如J.A.Grothe的選錄有不少遺漏，我們上述所講的van Brekhout的資料，他並沒有選上。〈荷據初期西拉亞平埔族〉一文，包樂史教授於1984年由檔案中找出原件，發現有不少差異。甘為霖的翻譯略去了許多《被遺誤的台灣》中1660年代的一些暴行。後來由鮑蘭克女士重新編譯，才將這些暴行補上。

另外，也有一些其他的收集，如W.P.Groeneveldt《在中國的荷蘭人》(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ste stuk: De eerst bemoeiingen om der handed in China en de vestiging in de Pescadores, 1601-1624)書中有一半是附錄，收集1622-1624年許多澎湖與巴城來往書信，包括《雷里生日誌》、《雷里生議會決議錄》、《宋克議會決議錄》及澎湖交涉時，明朝官員與荷蘭人來往書信。雖然有一些是摘錄，但可以說是荷蘭人佔有澎湖時期的一手資料。已故的村上直次郎教授曾將這些資料的大部分翻譯成日文，本人參考村上的成就，也將這些摘錄翻譯成中文，目前正在進行註解，希望能早日出版。江樹生曾經提到，將台灣長官寫給巴城總督的信彙整串連起來，可以建立當時台灣史清晰的骨架，並把台灣長官寄到巴城書信的《長官書信》目錄全部列出。事實上，Groeneveldt就曾經想做此事，他並把Cornelis Reijersz.與巴城之間的來往信件收錄其書中的附錄，可惜沒有做續集。目前，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相信不久的將來會有成果。

1960年開始，荷蘭人W. ph. Coolhaas等受到荷蘭歷史國家委員會的資助，由荷蘭檔案原稿中，將東印度公司的「一般政務報告」(Generale Miss-iven)加以彙整鉛字出版，到1988年一共出版八冊，前三冊包含1610-1670年，有關台灣與中國的報告也收入此三冊中。但是有一些編者認為不重要，只以括弧說明內容，而後省略，另外，以前刊物中已經引用過的部分，也以括弧說明參考哪一本書，之後，便不再收錄。由於這些均屬於荷蘭文，台灣引用者不多，利用此研究台灣者也不見熱絡。

1976年，荷蘭的萊頓大學策劃「熱蘭遮城日記刊行國際計畫」，由荷蘭、台灣和日本三國學者合作校註出版，因為要將荷蘭手稿鉛印出版，工程浩大，後來台灣的曹永和貢獻出他的熱蘭遮城日記打字本，使這個計畫更加順利。全書涵蓋1629-1662年，計分四冊出版。1986年出版第一冊，到1996年出版第三冊，第四冊在2000年出版。台灣方面則由台南市政府編計畫，由江樹生翻譯，第一冊已經出版，其成果也有多人利用，第二冊聽說10月將出版，又是台灣史學界的盛事。

荷蘭方面，重新翻印 *'t Verwaerloosde Formosa*，德國也出版《東印



度旅行記》，書內包含許多以前未見的圖片。台灣方面，1989年，台灣大學歷史系向「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提出「中美荷日檔案手稿資料之收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地時期台灣歷史合作研究計畫」，收購微卷162卷，編製目錄一冊。吳三連基金會也向荷蘭檔案館購買東印度公司有關台灣檔案的微卷。台灣省文獻會也向荷蘭檔案館購買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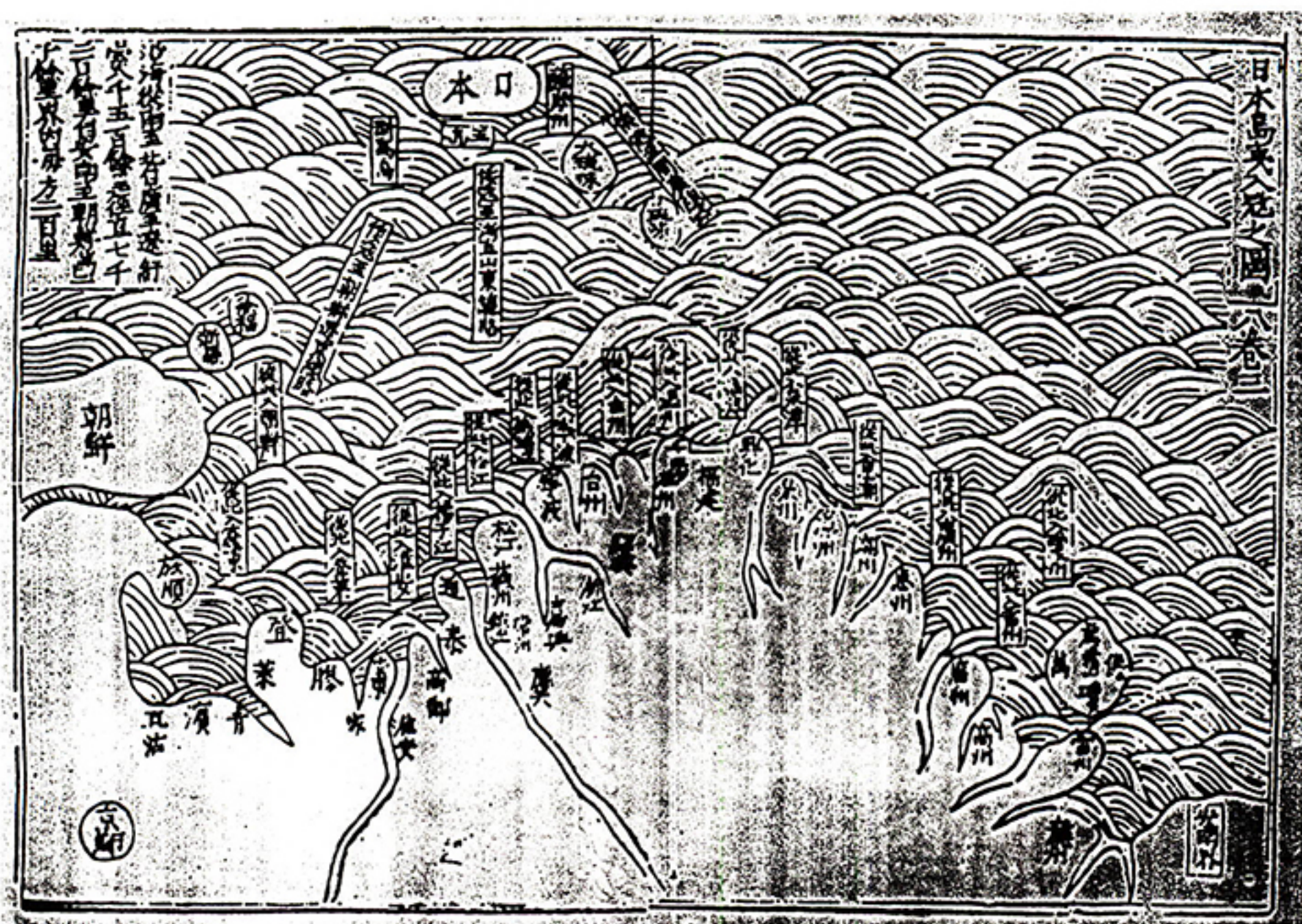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也蒐集出版有關東印度公司檔案中有關原住民史料，Blusse,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Archival Sources*,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第一集已於1999年出版，主要收集1623-1635年原住民資料，本書的中文版也已經翻譯完畢。第二集於2000年出版，收集到1645年的原住民資料。第三冊也即將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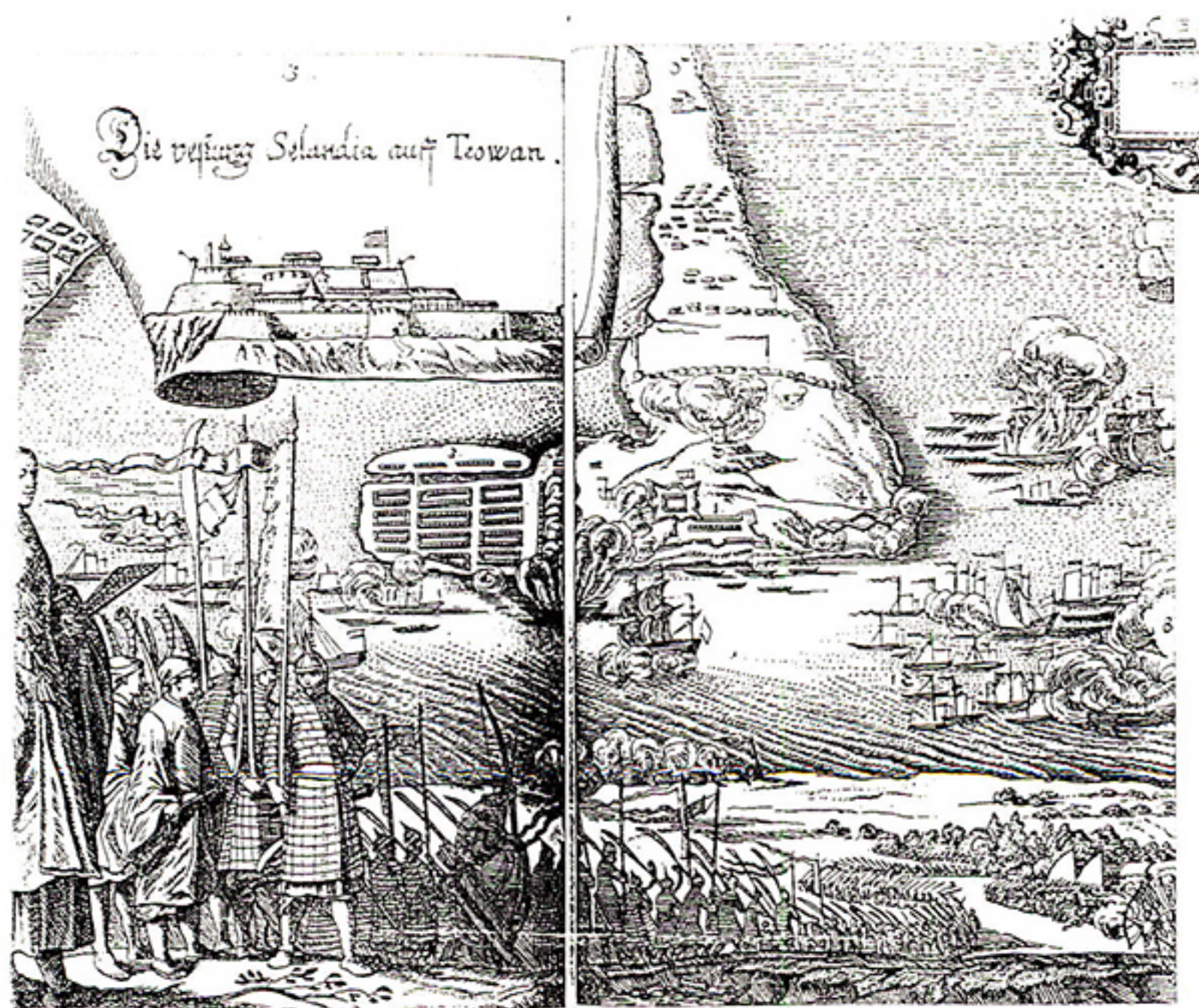
## 參、結論

從日據時期村上直次郎以來，即從事荷據時期台灣史的研究與史料的蒐集，但是日據以後的研究一直不興盛，只靠著少數人的努力，成果並不豐碩。1980年代，跨國際的《熱蘭遮城日誌》出版計畫以來，荷據時期的研究吸引許多人的眼光，受到許多人的重視，不少單位收藏東印度公司檔案。目前，在台灣可以找到的東印度公司有關台灣檔案數量已經相當多數，應該是到了利用檔案研究的時代。然而，研究成果並不如預期。主要是荷蘭文檔案閱讀人才訓練的不足，有能力運用檔案者仍屬少數。大家仍期待大量翻譯檔案，以供使用，但翻譯是項大工程，不是短期內就可完成。對於17世紀台灣史的研究，檔案資料既然已經很容易看得到，大家應該進一步試著閱讀檔案，而不是等待翻譯。目前，不斷的有青年學子前往荷蘭學習檔案閱讀，也有人計畫成立檔案的研讀會，在這些努力之下，17世紀台灣史的研究將能開拓另一片天。(本節錄音帶由楊活源整理，並經報告人林偉盛先生補充相關書面資料與圖片)





資料6 日本島夷入寇圖（《籌海圖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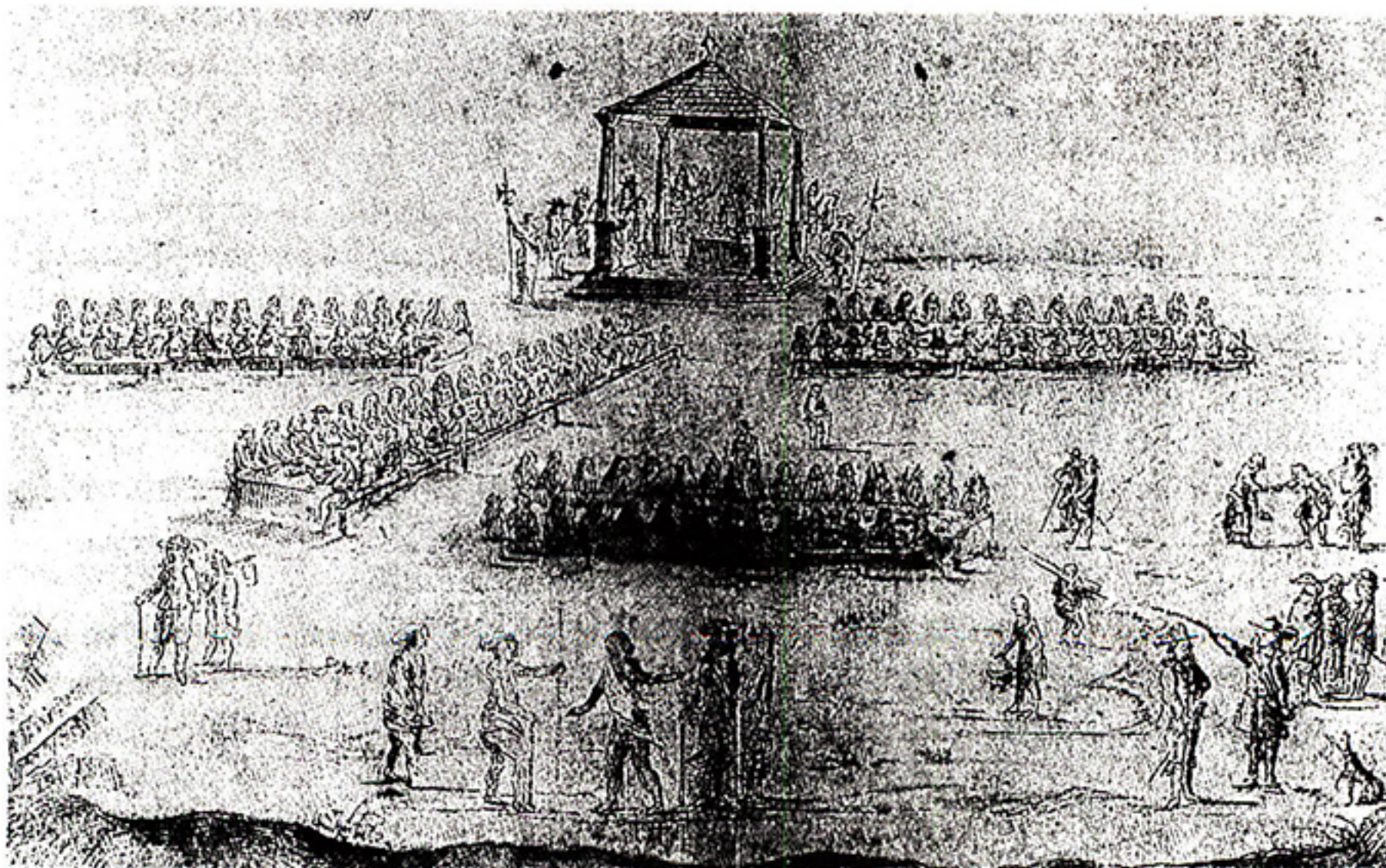
資料7 鄭成功攻打台灣圖



資料8 卡烏(Cauw)所率的援軍與鄭成功艦隊海戰圖(1661年9月16日)



資料9 西拉雅族的喪禮



資料11 福爾摩沙的地方集會圖



資料10 福爾摩沙的原住民

## 第一場提問與回應

鄭道聰（赤崁文史工作室）問：

黃富三教授的結論第三點提到安平港的繁榮從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末，才移到北部，我個人的看法是荷蘭開創出口導向的安平港，至一六八三年就告一段落，因為台灣入清之後台灣府的出口就移至鹿耳門，安平成為水師駐紮地，直至一八六四年開港之後才再度繁榮，直至日治時期開闢高雄港，安平港才又沒落，提供此點看法參考，謝謝。

黃富三教授答：

這是相對性的，在早期安平港是海峽兩岸的主要貿易港口，從鴉片戰爭，中國五口通商後，台灣米的大陸市場就慢慢萎縮，因為洋米進口，台灣米競爭不過，只剩下糖的市場。台灣西部海岸貿易逐漸轉移至北部，是因為貿易商品的改變，逐漸轉向以茶葉為主，其次有樟腦及煤礦，出口商品的轉變，使北部的港口越來越重要，淡水港後來成為清代台灣第一大港，便可知此消彼長的情形。

## 第二場座談開始：

引言人：林局長哲雄

這一場座談我們邀請到台北大學藝術研究所所長張勝彥教授以及成功大學歷史系石萬壽教授座談，首先請張教授。

## 荷蘭的治臺政策

張勝彥

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午安：

很榮幸能參加荷蘭時代統治臺灣政策座談會來交換意見，實際上我主要是研究滿清統治臺灣時代的比較多，對荷蘭統治這方面的研究較少，提出來的看法或許較不成熟，請各位先進多多指教。

今天所要報告的和黃富三教授所講的內容、方向不太一樣，就好像每件事情需往多方向及多角度來思考才能看清、看明的意思。比如說有一個人去相命的時候，他的嘴角有一顆痣，相命的說那是發財痣，可以發財一千萬，看相的人聽了非常高興給了錢就走了，過了十年原先那個相命的人還在幫人相命，他來鬧場，很生氣的說：「你算的一點都不準害我破財一千萬」，相命的人說：當初其實我最主要講的是你額頭那一顆痣，那顆痣會讓你破產二千萬，你聽話只聽一半沒有聽完就走了，當然會說不準，所以這個例子的意思就是說事情要從多方面來看，看的越全越正確。

基本上一個國家可概分為二個部分，一是內政、一是外交，我現在要提出來說的就是荷蘭人當初來到臺灣時，是如何處理臺灣的問題，對內治臺政策如何、對外政策又是如何。荷蘭人最初抵達澎湖，並未曾遭遇抵抗就佔領了澎湖，而當時遭到俘虜擄掠者達一千五百多人，荷蘭人讓他們從事苦勞的工事工作，後來荷蘭人因和明朝政府談判，其條件內容剛好符合荷蘭的宗旨，意即能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帶，找到基地能賺錢的地方，並不一定要留在澎湖，所以在明朝的默許下，為更進一步擴展經貿便進攻臺灣，才攻到安平的時候，沒想到遇到戰鬥力十足的原住民。

荷蘭人來到臺灣遇到很多問題，大致可區分為三大問題，我先提出二大問題，第一個就是如何解決糧食的問題，因為部隊到臺灣後，人口增加了幾千人，雖然表面上幾千人，乍聽起來感覺不多，但以那個時代的人口來算的話，差不多是增加總人口數的十分之一那麼多，以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一年（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年）人口急速增加為例，短短這六年中，中國大陸人民陸續逃到臺灣，臺灣收留的人口數號稱約有一百萬人，實際上的數目不曉得究竟有多少，這點倒是建議現今的政府應公布正確的數字，以增加人民的信心。想想在那一個時期，短短五年中人口突然增加了六分之一，今天臺灣如果人口突然增加六分之一，就是突然增加了四百萬人，可見當時臺灣突然增加的人口數是非常的多。因此如何增進生產、解決糧食問題，是當時荷蘭面對的嚴重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內部民族複雜的問題，而荷蘭人為達成霸佔臺灣這一個目標，就必須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這就是政策。



荷蘭人發現原住民武力很強，為對付漢民族，荷蘭人本想利用漢民族農業生產技術及勞動力。在此引伸一本由雄獅出版社出版之「攝影中國」一書，其中有一張圖片為八國聯軍時，大清官兵曝屍街道，但旁邊有漢民族挑擔兜售東西的圖片，因無文字說明，若照其圖片來解讀的話，我想意思可解讀為，本來政府之軍隊最重要的責任是保護人民，若反變成是武裝強盜來欺壓良民的話，人民潛意識裡會產生厭惡政府，這張圖片可說具有人民厭惡滿清專制政府的意涵，以上僅提供給各位參考、深思。荷蘭人為解決內部問題，先是以武力征服，繼之以行政控制和宗教洗腦，一方面將原住民生產水準提高，另一方面用羅馬拼音的方式，建立起方便溝通的原住民文字，在傳教方面，以傳教地區成績最好的地方，一百人中有百分之八十的人信奉基督教，其中百分之四十的人，對所信奉基督教之教義內容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外，一直到十九世紀的時候，仍有人用羅馬拼音的方式來寫契約書，這表示荷治時期所創的文字，對原住民影響很深。荷蘭人為有效控制台灣，並於一六四一年成立地方會議後將其制度化，會議中宣示效忠荷蘭當局，並向東印度公司臺灣當局報告統治區內部情形，回去時再宣布荷蘭當局有何新的政策，行政區區分為七區，此外荷蘭派一些人駐在各社，其最主要的目的是做報馬仔的工作。

荷蘭人對付漢人的策略是：一方面控制漢民族的生產手段，一方面限制漢人的政治社會活動，所以只給漢民族土地使用權而不給土地所有權，並向其收苛捐重稅、隨意遷移漢人離開、不准漢民族自由集會、強迫娶原住民為妻的漢人改信基督教，否則強制離異等，荷蘭人就是用這種方式，避免漢民族與原住民血統相混，以便控制及利用；若漢民族群起反抗，荷蘭人就利用原住民來對付漢民族、若是原住民反抗，便用漢民族去對付原住民，荷蘭人面對之族群問題根本無法解決，僅止於利用而已。

漢民族和荷蘭人、荷蘭人和原住民、漢人和原住民這三者之間的族群問題，荷蘭人並無具體解決的結果，僅是用利用的方法，並非長遠之作法，惟荷蘭人仍沿用此一方法來應付族群間的問題，才導致西元一六三五年，原住民大規模反抗荷蘭人的抗戰，而西元一六五二年因漢民族大反抗犧牲四千多人，就因為這樣，所以鄭成功來到臺灣時，因臺灣的內部步調不一致，導致

荷蘭是注定要失敗的，當步調不一的最主要因素，就是利益分享的不夠平均。看了荷蘭統治臺灣的這一段歷史之後，回過頭來看今天的臺灣問題，如欲徹底解決，其方法就是讓臺灣內部矛盾愈少愈好。當時的荷蘭政治方面族群矛盾的問題沒好好處理，才令鄭成功能取得臺灣，談到這裡，可下一個結語，就是我們要多研讀歷史，因為從歷史中可得到解決當今問題的智慧。（本節錄音帶由陳慧莉整理）

## 荷蘭時期的台南

石萬壽

### 一、序 言

荷蘭在臺灣統治的過程，台北來的學者已經講得很多，所以僅能將荷蘭時期台南的情形提出來做參考。此一題目以前曾在台南演講過，在場人士可能曾聽過我的演講，因此，今天就提出與以前不同的資料，提供在座的各位參考。

荷蘭來臺灣的經過情形，黃富三教授已講得很清楚，明朝是否暗示荷蘭可以來臺灣，那也是另一種說法，爭議性很大，以後在該主題的研討會再討論，以下僅就本次主題，即『荷治時期的台南』討論之<sup>1</sup>。

### 二、台南與安平之地理

先述荷治時期台南市的地理。台南市位於台灣島西南部，東以東經一百二十度十四分的崁頂山，與台南縣的永康鄉、仁德鄉為鄰。西以東經一百二十度零三分的曾文溪口，緊臨台灣海峽。南以北緯二十二度五十五分的二層行溪，與高雄縣茄萣鄉相對。北以北緯二十三度零五分曾文溪，與台南縣

---

1 本文係在討論會上之紀錄，以漢語宣讀，為接近討論會之原形，行文時多以台語口語敘述，與今之北京語有所出入。又此文為紀錄，並非論文，行文不若論文之嚴謹，多僅陳述研究成果，少列論證，當於正式論文中補之。

七股、西港、安定、新市等鄉鎮隔溪相望，面積有一百七十五點六四平方公里，為目前台灣省面積最大，但人口僅次於台中的省轄市。

台南市的地勢，以東南方的崁頂山區較高，崁頂山以西至新興路、西門路一、二段、民生路二段、海安路、成功路、西門路三、四段一線，為由東南逐次向西北傾斜的斜坡地帶，也是小沙丘林立的地區，其中位於民權路北極殿一帶的鷺嶺，赤崁樓所在的赤崁等七座山丘，為台南市街萌芽的地方，這種狀態，和古代羅馬發源的情形相類似，故台南市可以說是台灣的羅馬。小丘以外，尚有竹溪、福安溪（今南幹線）、德慶溪（今北幹線）、柴頭港等水道，明鄭時期，竹溪上游有哈格納爾森林，今稱大林，下游則為克利森林，今稱下林。在福安溪、德慶溪之間有港汊直通大井頭、赤崁樓、開山宮一帶，小船與竹排則停泊在開山宮前、大井頭、赤崁樓前王宮港，而下林西側則有水船港，為一鯤鯓等地漁船或居民取水船停泊之所。在小丘與水道的中間，則有槎仔、蓮霧、龍眼、拔仔等果樹，分櫟成林，蒼松矮木，麋鹿悠遊，市肆廟宇，漁舟白帆，相映成趣，實為海東蓬萊仙境。

新興路一線以西到安平、鹿耳門一帶，為昔日的台江海域。道光以前，台江內海的範圍，南起二層行溪口，北至蕭壠，周廣千里，一望無垠，汪洋渟滯，波濤不驚，為台南的港埠和漁民捕魚的地區。台江以西，有南起二層行溪口，北至安平之間的一鯤鯓至七鯤鯓島，四草、媽祖宮一帶的北汕尾島，土城部落所在的加老灣島等一連串沙洲。各沙洲間都有潮汐口，其中安平、北汕尾之間的港道，有暗沙居其間，分港道為南港、北港二道，以北港道較容易通行，又稱大港，而『北港』一詞又成為安平最早的名稱。安平以北，尚有北汕尾與加老灣之南隙仔暗沙間的鹿耳門港，入鄭氏時期為北港道以外主要港道。

### 三、荷蘭人之入據安平

再述荷蘭人之入據安平。荷蘭人之入據台南，首先佔領之地為今之安平。在荷治時期或以前，安平在一鯤鯓島上，在島之正北為鯤鯓之頭，係荷治時期熱蘭遮城，鄭氏治台時期延平王府，或稱王城所在，其西南為鯤鯓之

尾，今稱湯匙山，一鯤鯓的背風面，即其東南為溪流口，或稱潮汐口南側，形成骨頭形淤積地，則為市街所在。在島外之民尚未抵達以前，此地為族社在下林大員社<sup>2</sup>的漁獵地，並不是部落所在地。其理由有二，其一，大員社將一鯤鯓租與荷蘭人，僅是其撈魚之所在，決不可能是其居住之地，也不會因之而遷社。其二，一鯤鯓洪水不足，能飲用之水井僅有二口，其餘之水井上濟僅能孵豆菜之豆菜井，因之，在水道水，即自來水未通達安平以前，安平人多以船往下林仔取水，停泊於水船港，即今之水萍塢仔。下林仔即荷蘭地圖所稱之克利森林，在其東方有哈格納爾森林，台民以哈格納爾森林地勢較高，面積較大，稱大林，克利森林地勢較低，面積亦小，稱下林仔。此地之水井以甘冽著稱，有『食着下林仔水，無肥也嬌』之諺。然台南市區之水井甚多，安平人何以單往下林仔取水，實沿襲大員社平埔族由下林仔本社取水至一鯤鯓故事所致。

至於荷蘭人在入居台灣之時，向何人租借，目前文獻所見有三說，分別是倭、土番、鄭氏三說。在清代所修的府縣志所載中，有向倭與向番租借二說。向倭租借之說見於康熙年間所修各志，如『蘭人由西洋而來，願借倭彝之地暫為栖止』（蔣毓英修台灣府志卷一沿革），或『荷蘭人舟遭颶風飄此。甫登岸愛其地，借居於倭』（高拱乾修台灣府志卷一封域志）等。向番借地之說則見於乾隆以後所修各志，如『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愛其地，借居於土番』（劉良璧重脩福建台灣府志卷二建置沿革）等。向鄭氏租借之說，見之於施琅恭陳台灣棄留疏，云：『鄭芝龍為海寇時，以為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為互市之所。紅毛遂聯絡土番，招納內地人民，成一海外之國，漸作邊患。至順治十八年，為海逆鄭成功所攻破，盤踞其地，糾集亡命，挾誘土番，荼毒海疆，窺伺南北，侵犯江浙。傳及其孫克塽，六十餘年，無時不仰廬宸衷。』以上三說之差異，以下辯解之。

在明朝中葉以後，台灣當為日本人所據，作為侵犯福建、廣東、浙江等地沿海的基地，即明代的倭寇之役。其後日本幕府改採鎖國政策，禁止日本

2 此社或譯台灣社，今安平亦稱台灣，唯與通稱全島之名稱相同，乃以台灣稱全島，大員則單指安平與平埔族社。

人民下海，於是在一鯤鯓等地之日本人遂告撤離。然日本人仍視台灣為其藩屬國，台灣與日本之交通也相當頻繁。因之，顏思齊失意於東瀛，即率眾入台，居翹港青峰闕，開外九庄。而濱田彌兵衛也因毋願繳稅與荷蘭，而喪命熱蘭遮城等，皆為例証。

日本人之後來台南者為西洋人，最早經過台灣海峽，並稱台灣島為福摩沙島的葡萄牙人，已發現安平港區適於停泊船舶，稱為拉曼港（Lamangh），成為葡萄牙在福摩沙島經常出入的港口。唯葡萄牙人占領大員之文獻，僅見於中村孝志在『巴達維亞城日誌』序言提及。係荷蘭艦隊司令高文律<sup>3</sup>派船來台，探測台灣西南海岸時，至大員，註明是葡萄牙人所說之拉曼港，於是南下今高雄海岸，發現可以停泊的港灣，並建造簡單的泊船設施，即今之紅毛港，但不是理想的港口。其後，明軍進逼日急，高文律再派船探測台灣西南海岸，至拉曼港時，發現岸上並無葡萄牙武裝人員，仍大整旗鼓登岸，宣稱佔領大員。此事在高文律日記亦有類似的載錄，然因缺乏葡萄牙方面的文獻，真象是否如此，尚待查証。

在葡萄牙人之後，鄭芝龍和荷蘭人的勢力也到達今台南地區。熹宗天啓元年，西元一六二一年，顏思齊、鄭芝龍率眾來台，屯駐於翹港（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一帶，成為禾寮港等地漢人的領袖。天啓四年，荷蘭人利用葡萄牙守備空虛之期，登陸一鯤鯓，隨即在島上鯤鯓頭建造城砦，號奧倫治城（Orange），十一年改稱熱蘭遮城（Zeelandia），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基地。

在附圖一之圖係西元一六七一年出版之熱蘭遮城圖，在一鯤鯓島上，正中為城堡，此圖中尚未標明在熱蘭遮城西南鯤鯓尾之湯匙山上所則建烏特勒支堡（Utrecht），以及在熱蘭遮城北主港口北岸之熱堡（Zeeburg），此堡遺址在今鹽水溪中。城分內城、外城，內城四角為菱形堡，中為半圓堡，其中北側之半圓堡係民國六十年代重新出土者。外城在內城西北方，正北有半圓

3 原作 Connelis Reijersen 依音譯應為雷爾生，高文律為 Commandeur，即司令官的音譯，並非 Reijersen 之本名。唯自明代以來，多以高文律稱之，並已成為習慣，今不擬改之，僅附註此名的原義於此而已。

堡，西北、西南各有一菱形堡。正南中央有一長條房舍，此當為鄭氏為王府時所稱之呔咭門。在熱蘭遮城之東與市街中為曠地，有絞刑台等。再東，即今化善堂、海壇館所在延平街一〇四巷以東地區，則形成三條街道，分別為石板街、磚仔街與土墘街。在石板街之東端則為基督教堂，石板街南側則設墓園，以安葬客死台灣的西洋人士，即今觀音亭後之高地。是時泊船之地，在北港道有城堡西北、東北、市街東北三處，一鯤鯓島南岸亦有市街東南、西南，以及城堡西南三處，形成六處村社，為今安平六社之來源。附圖二為手畫濱田彌兵衛攻入城堡時景，大致可窺探城堡內部情景。附圖三則為筆者所繪測之城堡平面圖，係綜合各時期之地圖、圖像繪製而成。

明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即西元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鄭成功揮師東征，通過鹿耳門港道，進入台江，攻佔普羅民遮城，紮營於二鯤鯓，今貢噶寺一帶，以逼熱蘭遮城。此後至年底，鄭軍除圍困外，主要軍力在屯田。及年底始由二鯤鯓上攻湯匙山頂之烏特勒支小砦，再由小砦砲擊熱蘭遮城，逼荷蘭人投降。及荷蘭人離開之後，改稱安平鎮，定王府於熱蘭遮城，俗稱王城。在王城的建築格式上，除在外城南牆原有城垣加厚加高，並以原有外城南門命名為閭閔門，以顯示獨立建國外，仍然維持荷蘭時代的樣式。但以鄭成功居住於此，以及安平鎮為軍事重鎮的關係，使得安平的商業，移至台江對岸的赤崁地區，即今台南市區，或鹿耳門港南的北汕尾島，遂使市容不如以往的繁榮，成為軍事設施及軍人住宿的區域。是時，安平市街的改變不大，唯一改變者是荷蘭教堂於永曆二十二年改建天妃廟，並於荷蘭墓地興建觀音亭，以慰孤魂。於是天妃、觀音二座神廟，以及若干土地公廟，遂成為明鄭時期安平居民精神寄託所在。

#### 四、荷治時期之台南市區

西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移居大員以後，鑑於一鯤鯓島上之水源、土地的不足，無法應付日益增加移民之需要，長官宋克 (Martinus Sonk)，乃以十五匹花布的代價，向居住於今府城隍廟西北原公廨內街之赤崁社，賤得德慶溪至台江岸土地，並在德慶溪西畔建造市街，定名為普羅民遮市 (Proventia City)，以紀念荷蘭獨立時期的七州聯盟，即普羅民遮聯盟。市徽的

圖案是：銀地，四周以蜜柑的枝葉及果實環繞，中有箭七枝，以紐帶束綁，象徵七州的聯合，其原圖未見，示意圖請參見附圖四。同年十月，荷蘭長官戴維特（F. de With）以中國人在普羅民遮市所建的房屋，已有三、四十間，荷蘭人之房舍也不少，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乃在市街的西邊，建造一座粗糙但能防火的城砦，砦上安置小砲四門，砦外掘有濠溝，派兵十二人駐守。這座簡單城砦的形狀，文獻、口碑均不可尋，位置大致在沙丘的西南方背風坡，即今赤崁樓處。不過，這次所建城砦維持的時間並不太多。第二年，即天啓六年夏秋二季瘟疫盛行，居民得病致死者甚多，逼使漢人各國居民相繼遷離，其地遂空<sup>4</sup>。

天啓六年冬天，普羅民遮市的大瘟疫結束，漢人重返德慶溪畔，荷人及各國商人，仍留居一鯤身島上的熱蘭遮城，於是德慶溪港口，即禾寮港的西岸一帶，遂成為漢人的天下，並且建立府城第一條漢人市街，稱禾寮港街，即今成功路、民權路之間一段忠義路。崇禎元年，鄭芝龍離開笨港回福建時，派部將郭懷一至禾寮港，代徵糧餉，遂成為此地漢人的領袖，與荷蘭公司當局分庭抗禮。及鄭芝龍降清，鄭成功起兵，郭懷一仍然代替國姓爺徵餉，引起荷蘭殖民當局的不滿，乃極力壓榨漢人，使郭懷一無餉可徵，知難而退。永曆六年，西元一六五二年，漢人無法忍受重稅之壓榨，在郭懷一領導之下，起兵反抗，不幸失敗。這一事件，逼使荷蘭當局不得不重視此一地區的防禦工作，乃於永曆七年，西元一六五三年，在禾寮港街道的西方港口邊，即沙丘西南波，用磚石、三合土建造一座城砦，命名為普羅民遮城。這座城砦的形狀，據 C.E.S 『被遺誤的福摩沙』一書所述，是一座有四個稜堡的城砦，然而依志書的描畫，以及實地測繪結果，為僅有東北、西南二稜堡，與揆一（駐台荷蘭長官），即 C.E.S 的敘述有所出入。荷蘭當局除建普羅民遮城外，以禾寮港街已成為漢人市街，另由渡頭士美村，即今大井頭闢建可供六輛馬車並行的車路，以達鷺嶺之頂，然與禾寮港街並未相交。在鷺嶺之頂有簡單的病院設備，供罹病之荷蘭人休養。在台江海岸旁，有漢人的媽祖廟、大道公廟，即今之開基天后宮、開山宮，而在福安溪以南則有下林的大

4 有關普羅民遮城史事，請參見拙著『赤崁樓——一個中西合璧的史蹟』一文，此文發表於雄獅美術 151期，1983年 9月出版。

員社，與赤崁社劃福安溪為界。

## 五、鄭荷戰爭時期之台南

西元一六六一年，即明永曆十五年，鄭成功兵敗南京城下，退守金廈，聲勢大衰，糧食不足，荷蘭當局則乘機禁止鄭成功派遣入台之何斌徵稅，逼何斌西走金廈，勸鄭成功東征。鄭成功為籌軍糧，兼為大敗之後休養生息，乃於同年三月，由金門料羅灣率軍東征，先抵自崇禎元年以來即為鄭家地盤之澎湖，守將洪暄雖極力搜購蕃薯籤等食物，然僅足半個月而已。再冒狂風暴雨由澎湖啓程東征，四月一日，即西曆四月三十日午時，由鹿耳門海道順大流，即漲潮時入台江內海，登陸於台江沿岸，圍攻普羅民遮城，是晚札營於德慶溪北，即今三老爺宮址。未幾，普羅民遮城投降，鄭成功乃以此城為承天府署，其地並及於清之縣署，即今成功國小，為全台行政中心。

鄭延平軍攻佔普羅民遮城之後，一直到同年年底以前，除在五月間大敗荷蘭巴達維亞所派出之援軍外，似乎無太大的戰爭。鄭軍之策略是圍困待其糧盡，自行離去，不願多傷生靈。因之，東征之時，船艦所載運除戰鬥人員與兵器外，還載運農具，甚至在第二程戰艦中尚載運耕牛，荷蘭人甚至以為鄭軍是返鄉，而不是遠征。及鄭軍入台後，除留下若干衛鎮以圍困熱蘭遮城外，其餘衛鎮皆派往各地屯田，以充裕軍糧民食。在同年年底，鄭軍始由砲彈無法射到之二鯤鯓營地，今貢噶寺一帶發動攻擊，攻占湯匙山頂之烏特勒支堡。再由烏特勒支堡砲轟熱蘭遮城，荷蘭長官揆一見大勢已去，只好投降，帶走財物後離開台灣。此一投降之情狀，『被遺誤之福摩沙』有插圖，即附圖五，由此圖或可窺知荷蘭投降時，今台南市區之情形。

依據附圖五中左處設受降台，其地在崙仔頂，即今東門圓環，大人廟原址。台前左右為鄭成功衛隊，持長刀、長槍、帶刺鏈球，配腰刀，中下之將領甚至持銃，軍士穿戰袍，僅及腳關節，無穿鞋。台前方為荷蘭投降人員，有穿鞋。在左下角為國姓屬下文官，穿長袍及腳根。主壇之左為國姓之營帳，築有短牆。主壇左上角有村社，為平埔族赤崁社。赤崁社左方及上方至台



江岸，佈滿營帳，為鄭氏時期駐兵之馬兵營。

主壇之上方有山丘，為山仔尾，即今延平郡王祠所在之山丘。山仔尾之右上之山丘為桂子山，山上有五妃娘娘墓。主壇右上方之高丘為鷺嶺，其上之病院未畫出，鄭氏或於此時已設小壇，奉祀明代守護神玄天上帝。鷺嶺右方略上之小丘為赤崁樓所在，其上有普羅民遮城，或已為鄭軍攻佔，故未畫出。赤崁之上為台江內海，對岸有城堡，為熱蘭遮城，城堡上荷蘭旗依舊飄揚，顯示荷蘭人尚未離開城堡，台江則有不少船艦。此圖所示為永曆十五年底，西元一六六二年年初台南市區與一鯤鯓之情景。至於荷蘭人離開台灣以後台南市區與安平之情景，因與主題無關，容他文再述。

## 六、結 語

綜合以上所述，荷蘭治領台灣時期之台南市，主要在一鯤鯓，在今台南市區則侷限於禾寮港溪，或今忠義路以西地區，街道僅有禾寮港街，以及由士美村西上鷺嶺之荷蘭街二條，城堡則為普羅民遮城。國姓入台灣之後，立承天府署於普羅民遮城以及其北側之前清縣署，今成功國小。立統帥部於崙仔頂，部將則安營於福安溪，即今南幹線以南馬兵營之地。及荷蘭人離開之後，或國姓薨逝之後，登陸台灣當晚安營地，以及其受降之地，均建廟奉祀國姓以資紀念。入清之後為避時忌，主神國姓以其賜姓改稱朱王爺，即今之三老爺宮與大人廟。

在一鯤鯓島上，在荷蘭人離開之後，熱蘭遮城為延平王府，一鯤鯓島改稱安平鎮。唯安平水源不足，延平王府僅作為理事之所，居家則移至安營之處，即入清時期之台灣府署，此事當另文詳述。至於荷蘭離開之時，可攜帶財務，人員亦無損，與戰敗投降後，投降者淪為俘虜者不同。其理由當為荷蘭向鄭芝龍租地通商，國姓東征係索回出租之處，僅要求承租者遷屋還地，並無殘害生靈之意。因之，施琅在棄留疏中以荷蘭向鄭氏租地之說，由此或可得到另一旁証。（本節由李淑鈴整理，並經報告人石萬壽先生確認）

## 第二場提問與回應

郭堯山（五條港文史研究室）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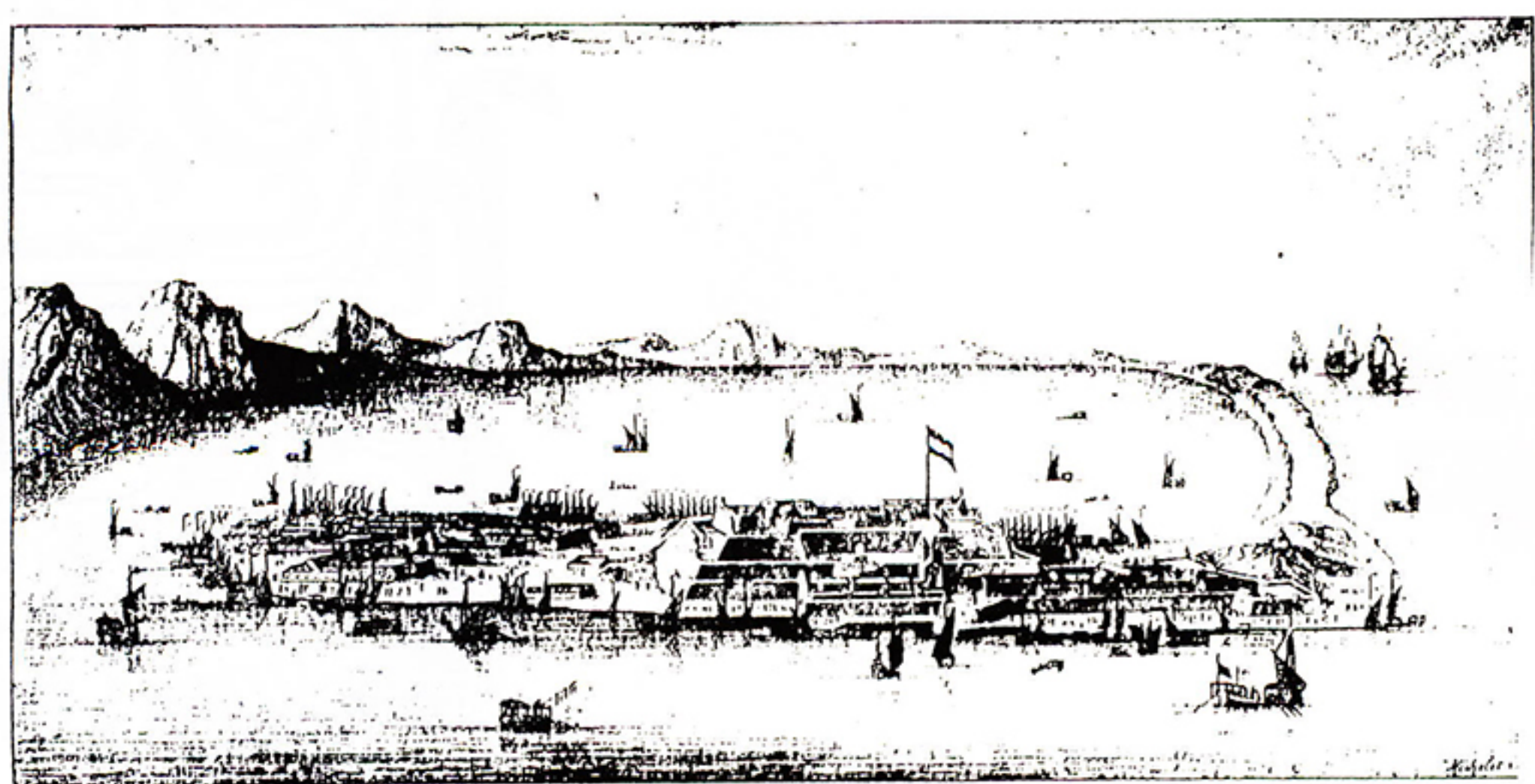
文獻上所記「荷蘭人登島後，在大員島建城堡」，石教授文章提到在「一鯤鯓島」建城堡。請教「大員島」和「一鯤鯓島」是否指同一個地方。

石萬壽教授答：

二者是同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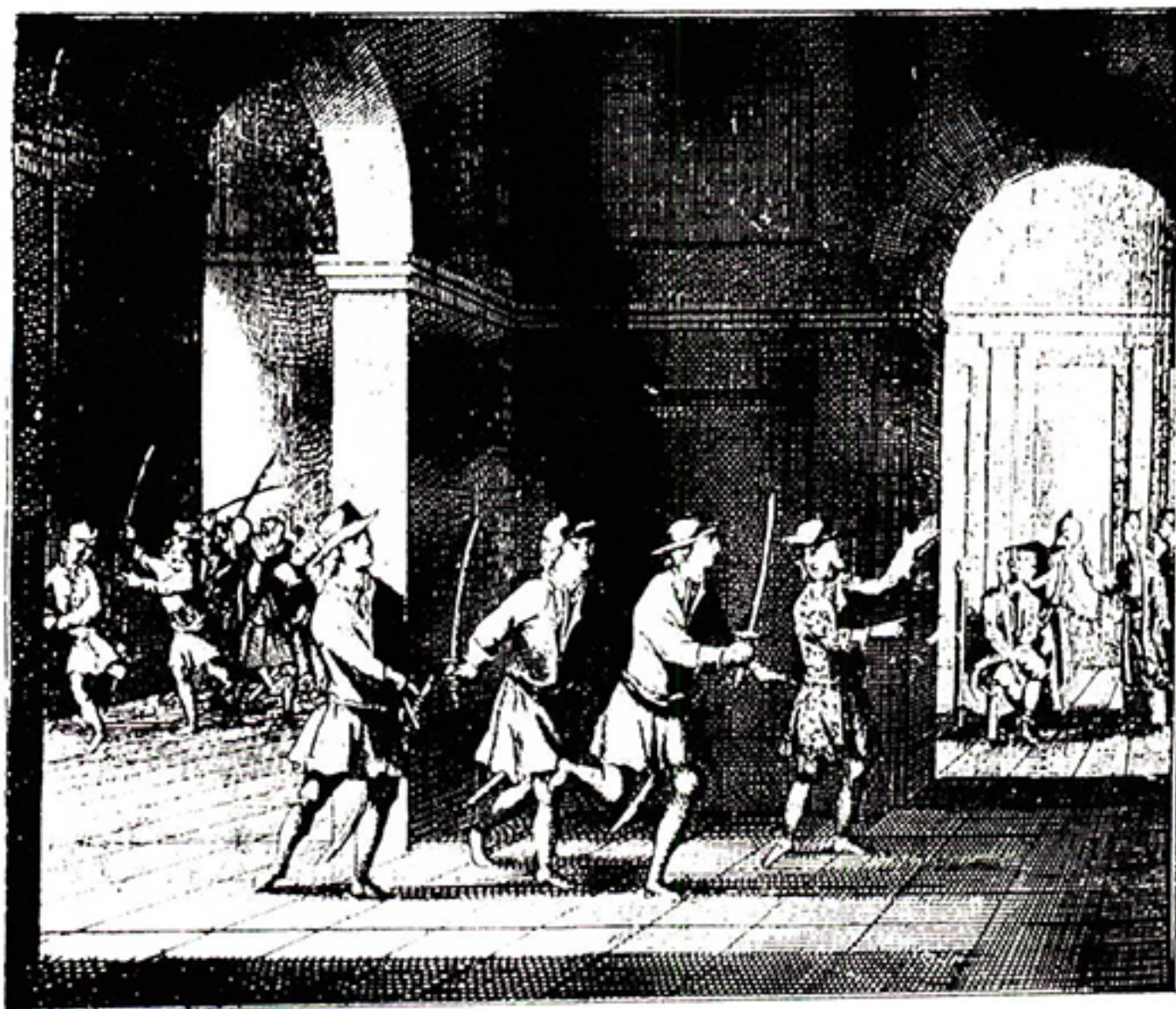
各位與會的教授及來賓，限於時間關係，我們今天的座談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蒞臨，今後我們仍將繼續舉辦相關的學術研討會，為促進臺灣史的發展而努力。

附圖一：一六七一年出版之熱蘭遮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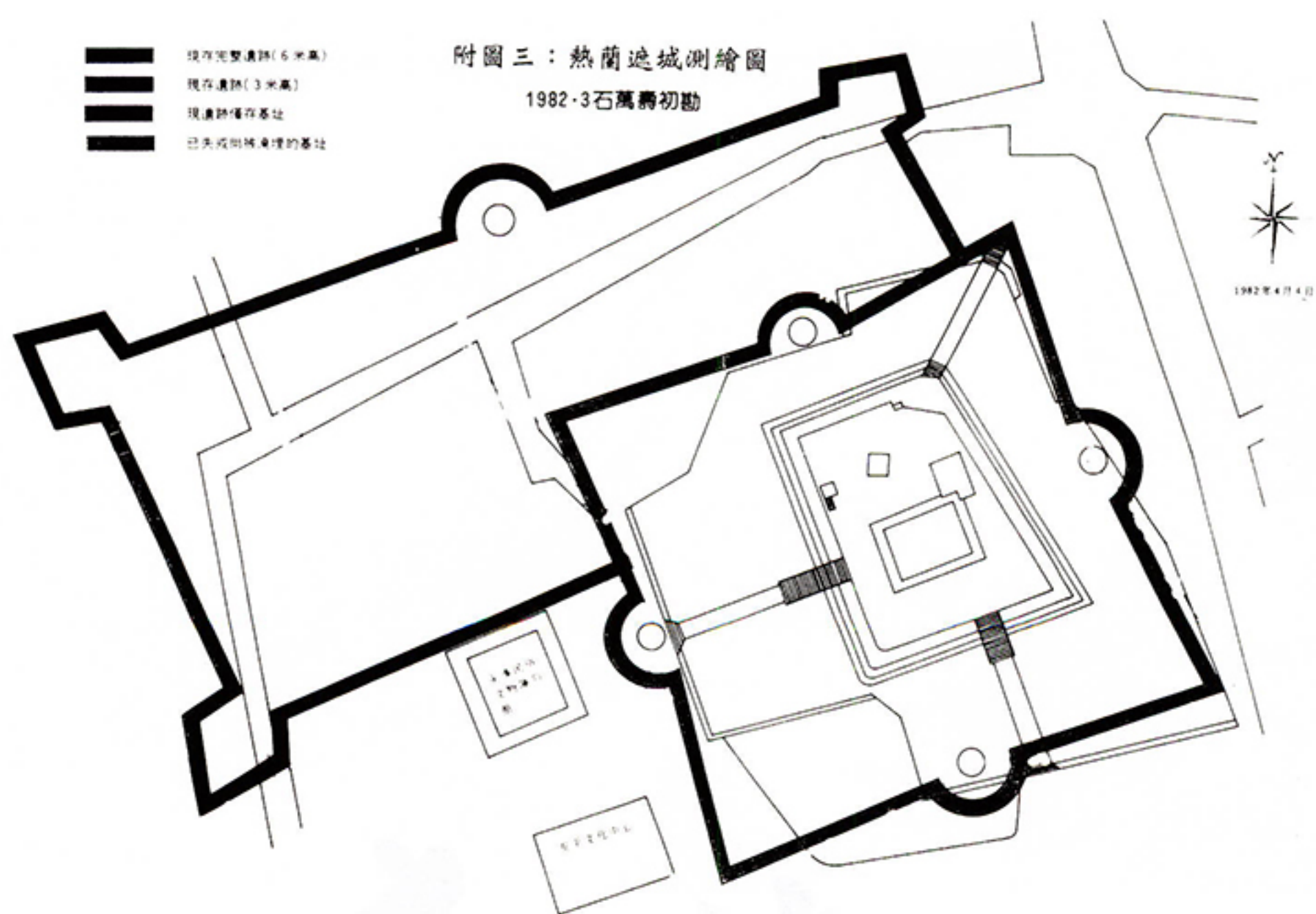


Le fort Zélandia au temps de l'occupation hollandaise.  
(Gravure extraite d'Ogilby, *Atlas chinensis*, 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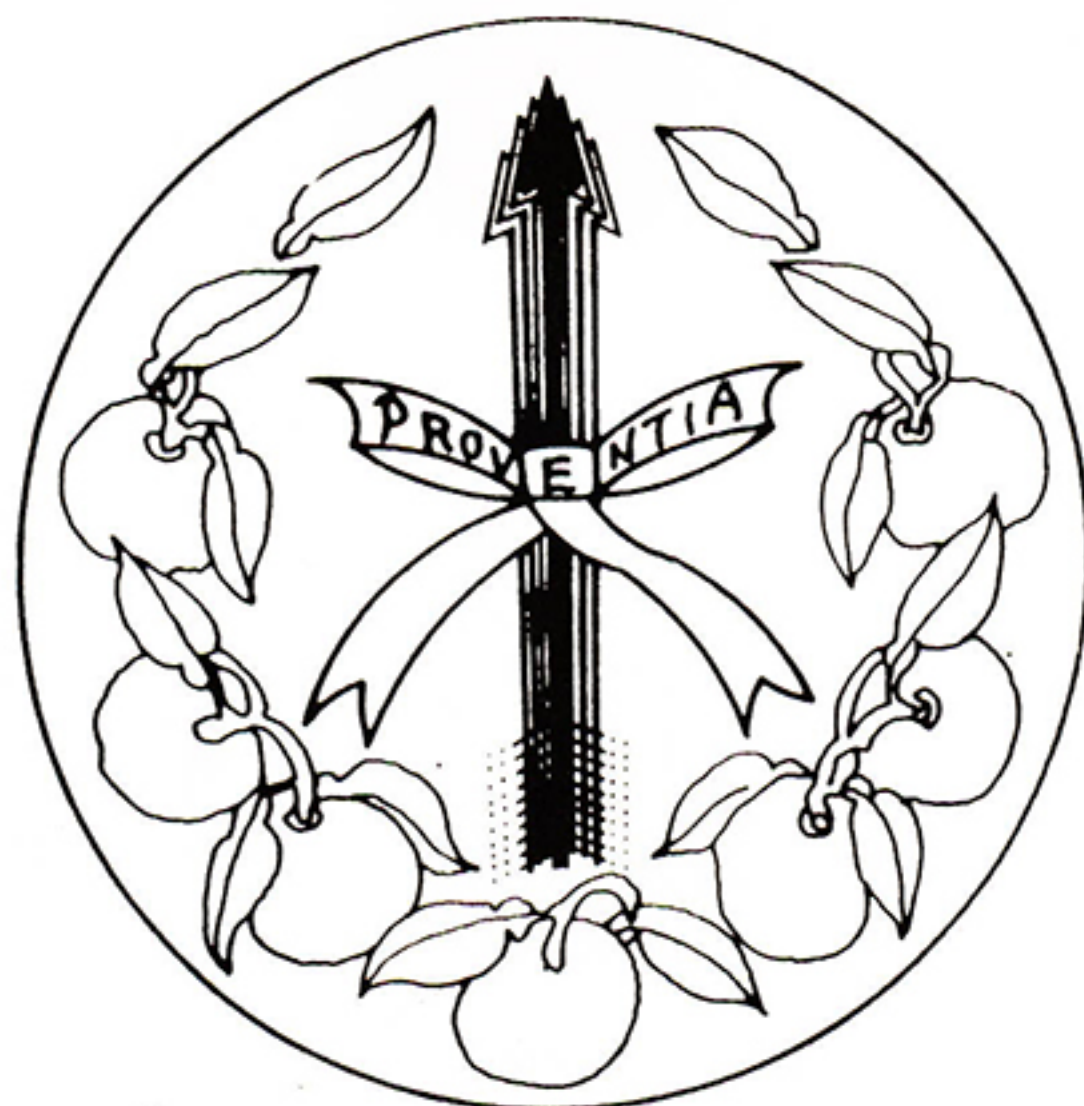
附圖二：濱田彌兵衛攻入熱蘭遮城圖



附圖三：熱蘭遮城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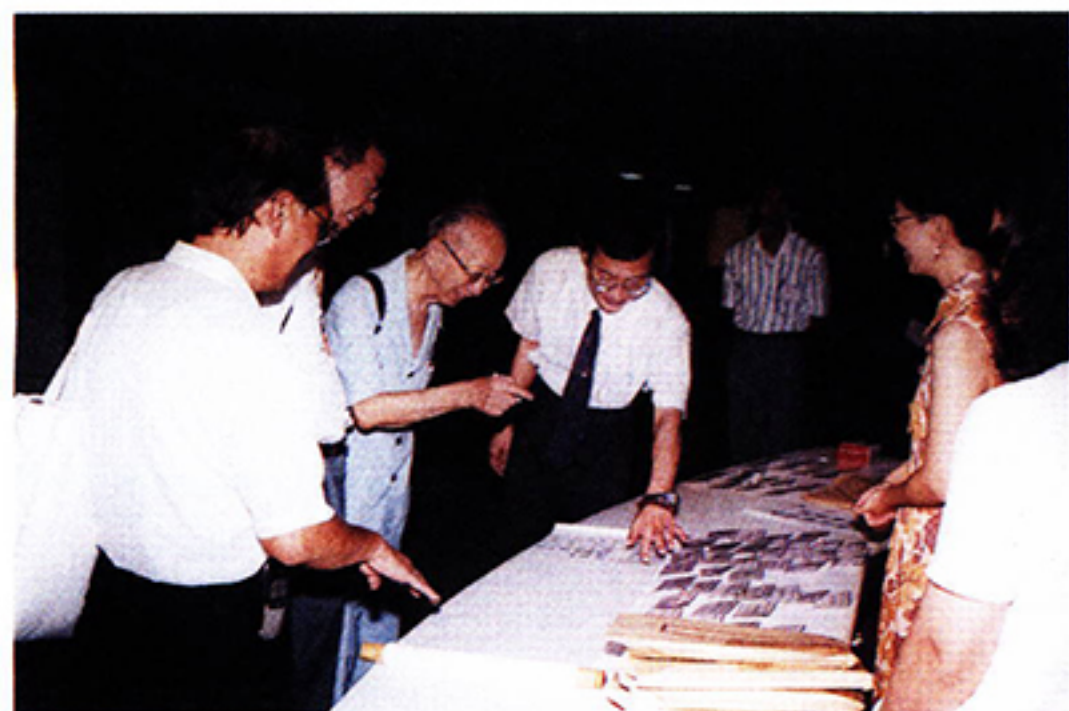


附圖四：普羅民遮城市徽意測圖



附圖五：荷蘭納降圖





↑中央研究院曹院士永和（左三）蒞臨會場報到（楊活源攝影，下全）



↑座談會第一場座談之引言人張館長炎憲（左二）及報告人黃富三教授（左一）、曹永和院士（右三）、林偉盛教授（右一）。



↑座談會開幕式，國史館張館長炎憲（中）致詞



↑座談會第二場座談之引言人林局長哲雄（中）及報告人張勝彥教授（左一）、石萬壽教授（右一）。



↑座談會開幕式中台南市許副市長陽明（中間立者）致詞



↑座談會場一隅